
目 錄

| | |
|---|---------------------------------------|
| 施政計畫 | 觀光旅遊人次執行情形之檢討 專案調查報告(二)..... 11 |
| 一、監察院 96 年度施政計畫.....1 | |
| 工作報導 | 一般法規 |
| 一、監察院第 4 屆監察委員就職前 (94 年 2 月至 96 年 1 月)相 關業務處理情形.....8 | 一、修正「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 獎頒發作業要點」第五點..... 35 |
| 調查報告 | 二、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 觀光活動許可辦法」..... 36 |
| 一、提升國內觀光遊憩品質與國際 | 三、修正「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 繳交辦法」..... 44 |

施政計畫

一、監察院 96 年度施政計畫

壹、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院依照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規定，行使彈劾、糾舉、調查及審計權，並提出糾正案。鑑於當前社會對人權保障之重視，以及施政弊絕風清之高度期待，允宜加強人民陳訴案件處理，及提升調查品質，積極查察行政機關及公務人員之不法與違失，促其檢討改善。並藉由巡迴監察及審計，有效進行監督。審慎執行監試工作，以增進國家考試之公正及客觀性。確實查核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落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政治獻金等陽光法案，杜絕金權政治；積極參與國際監察組織活動，促進監察制度經驗交流；推動整體資訊規劃，精進業務管考機制，落實檔案管理科技化；力行組織及人力再造，帶動監察革新；維護古蹟建築，永續保存文化資產。

依據本院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院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96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施政目標

- (一)審慎處理人民陳訴案件，翔實研析，查察違法、失職情事，保障人民權益。
- (二)強化調查專業知能與分工，提升調查品質與績效，彰顯監察功能。
- (三)周詳規劃巡迴監察，有效監督各級政府施政及落實查察輿情、民意及政風。
- (四)縝密糾舉、彈劾之審查，毋枉毋縱，

以正官箴。

- (五)強化議案審查，有效監察政府機關之工作及設施，以發揮監察之功能。
- (六)落實國家監試機能，維護考試之公平與公正。
- (七)推行陽光法案，杜絕金權，建立廉能政治。
- (八)加強院、部協調，以發揮監察、審計職權整體功能。
- (九)精進監察職權研究，落實監察業務管考機制。
- (十)強化資訊安全管理，提升資訊應用價值。
- (十一)積極參與國際監察組織活動，促進監察制度經驗交流。
- (十二)賡續行政革新，提升行政效率。

二、施政重點

- (一)定期舉行院會，並召開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全院委員談話會，年終舉行年度工作檢討會。依法選舉各委員會召集人、各特種委員會委員，暨審議委員所提重要議案等，並依據決議分別由相關單位執行之。
- (二)定期舉行各委員會會議及聯席會議，審議調查報告、糾正案及行政機關處理情形，與相關之議案，以促請行政機關切實檢討改善。
- (三)定期舉行諮詢委員會議，諮詢學者專家意見，提昇監察職權行使效能。
- (四)秉持細心、愛心及耐心之服務精神，提供到院陳情民眾之滿意服務，賡續檢討充實陳情書狀處理進度，及網路查詢系統功能，提昇為民服務品質。
- (五)加強人民陳訴案件處理，維護人民權益。對政府機關施政或設施暨公務人員行為，如涉有違法或失職者，輪派

- 委員調查或由委員申請自動調查。
- (六)對違法失職公務人員，依法予以糾舉或彈劾，並落實調查過程中，給予被付糾舉人或被付彈劾人陳述意見或答辯之機會，毋枉毋縱。
- (七)加強辦理調查案件，強化調查報告、糾正案文、彈劾案文、糾舉案文品質，並加強專案之調查研究，發揮監察宏觀功能。
- (八)強化調查專業分工，持續精進調查工作方法；充實蒐證器材，提升調查蒐證效能；因應公務員懲戒法庭化，成立蒞庭任務小組，並逐案落實調查案件蒐證資料備份保存。
- (九)加強在職訓練，強化調查專業知能，以厚植調查專業、增進調查效能；精實在職專業訓練，補強各類專業人力；辦理調查工作經驗研討會；強化監察調查人員電腦繕製糾彈筆錄作業知能。
- (十)研修監察調查相關法規，提升調查工作品質；強化調查案件管考作業，並加強協查工作品質管與效率；落實工作紀律考核，培養公正廉能品格；辦理績效評量，提升結案速度。
- (十一)加強巡察中央政府機關，有效監察各機關之施政、預算執行及公務人員有無違法或失職情事。
- (十二)強化地方巡察機能，並採責任區巡察方式，分 12 組巡察各級地方機關，有效監察各機關有無依法行政，及公務人員有無違法失職情事，並接受民眾陳情。
- (十三)對考試院函請本院派員監試案件，指派監察委員擔任監試委員，如發見考試舞弊情事，依法處理。
- (十四)嚴謹審議審計部對中央及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或特別決算之審核報告。並積極審查各機關財務上不法不忠或效能過低之案件，追究其責任。定期召開院部業務協調會報，發揮監察審計綜合制度功能。
- (十五)加強對監察權行使、制度檢討等議題之研究，以達永續之經營。賡續推動業務簡化及標準作業程序，並落實業務管制與考核電腦化、自動化作業。持續編印有關監察職權出版品，以達監察制度與績效之宣揚。
- (十六)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其資料之書面審核與查詢作業等事項。
- (十七)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報備及利害關係人申請公職人員迴避案件；及其違法案件之處分與罰鍰確定後之公告，行政爭訟之答辯、應訴及罰鍰之強制執行等事項。
- (十八)辦理政治獻金專戶之許可、專戶變更或廢止之同意事項，及許可設立專戶之公告，與受理政治獻金專戶會計報告書之申報、公告、公開電腦網路，查核每年會計報告書之申報等事項。
- (十九)辦理政治獻金各項繳庫作業，及違反政治獻金法移送檢察機關偵查或罰鍰處分、行政爭訟之答辯、應訴，罰鍰之強制執行及追繳等事項。
- (二十)落實陽光法案等相關法令之講習、宣導及訓練事項。並因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草案、遊說法草案等法案之施行，籌劃各相關配套措施事項。
- (二十一)加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之查閱、刊登公報及資料檢還與移轉，及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刊登公報等服務事項。
- (二十二)審慎處理訴願案件，保障訴願人之合

法權益，充分發揮行政救濟功能。

(㉔)因應陽光法案之修正，整體檢討現有財產申報系統，以簡化作業流程；並在既有資訊系統基礎下，調查使用者需求，規劃以使用者為應用導向之加值性資訊應用系統，增進資訊應用之效能。

(㉕)精進資訊安全防護與復原能力；提升防毒防駭能力，強化入侵偵測工作，建立資訊安全管理制度，訂定資訊安全政策、防護程序及系統備援機制。加強委職員工之資訊安全教育訓練，以形成資訊安全，人人有責之共識。

(㉖)汰換老舊網路設備、伺服器、個人電腦及周邊設備，妥善維護各項軟硬體設備與設施，以確保監察業務之正常運作。

(㉗)落實檔案集中管理，加強歸檔文件借調之稽催管制暨檔案保存維護。賡續檔案總清查及辦理檔案數位化管理，以達檔案充分開放及運用目標，俾提升檔案應有之效能。

(㉘)賡續辦理舊院區古蹟建築屋頂與磚牆裂隙修繕作業，並委託具專業之建築師，檢討評估汰換石綿瓦屋頂可行性，及其相關修復項目之優先順序。並賡續辦理院區各項設施之維護保養，以確保本院建築物使用安全及機電設備效能，藉以延續古蹟壽命，並落實省電節能目標。

(㉙)賡續充實監察知識庫系統，整合現有管理系統、業務系統、議事系統及院區網路資訊系統等，建立可供經驗傳承之監察知識庫，以提升行政效能。

(㉚)充實監察業務有關圖書資料；持續搜集國內外圖書、論文、雜誌及電子資

料庫，以供業務之需。

貳、預期績效：

一、定期舉行院會、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年終工作檢討會，並召開各委員會會議及聯席會議、糾彈案件審查會、工作會報或其他專案會議，依法討論或審議委員提案、調查報告、糾正案、糾彈案等，並依據決議分別執行之，以充分發揮監察功能。

二、本院收受人民書狀，依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規定辦理，預計全年收受人民陳訴案件約 1 萬 5 千件至 1 萬 7 千件，均分別依法處理，以保障人權、紓解民怨，監督各機關依法行政，澄清吏治。

三、經調查委員調查結果，認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有違法失職情事，依法予以彈劾或糾舉，送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或其直屬長官急速處理，以懲戒不法之公務人員，並促使公務人員知所警惕，依法行政。

四、關於提升調查案件績效方面：

(一)依案件性質及專業考量，核派適當監察調查人員協助監察委員調查各類案件，強化調查報告、糾正案文、彈劾案文及糾舉案文品質，嚴正糾舉、彈劾違法失職公務員，並糾正各機關違法或失當之措施。預計全年約辦理調查案件 600 至 650 案，糾舉案 1 至 3 案，彈劾案 18 至 22 案，糾正案件 160 至 180 案，以激濁揚清、澄清吏治，提升政府之效能。

(二)參考政府重要施政，掌握社會矚目事件或重大民生福祉措施，依需要協助監察委員或相關委員會審慎研擬年度專案調查研究案件，並指派具該領域

專長之監察調查人員，協助監察委員進行專案調查研究。預計全年約辦理專案調查研究 14 至 18 案。

(三)不斷提升監察調查人員就調查竣事之案件，對被糾彈人、被調查機關或被調查對象之函復及陳訴人之續訴，協助監察委員審慎簽擬核閱、核簽及簽註意見等後續作業，並強化作業品質，以落實調查成效。預計全年約處理 1,000 至 2,000 件。

(四)因應大法官會議 530、585 號解釋、法院組織法修訂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調查、聽證專章，針對本院職權行使之特性持續改善並充實各類監察調查法規及作業程序，落實 4 類稽催作法，提升調查工作品質。

五關於強化調查作業技術方面：

(一)配合本院年度預算，因應第 4 屆監察委員專業背景及調查業務專精化需要，持續充實更新蒐證器材、設施，並強化人員操作器材知能及嫻熟度。

(二)強化調查專業分工，精進提升實地訪查作業小組之蒐證知能及任務效能，除不定期舉辦相關研討會及講習會，強化專業蒐證技巧外，並建置系統化、主題化及精確化之調查效能指標。

(三)實施年度蒐證器材操作檢測，以強化監察調查人員操作器材能力，全年預計達成依規劃之監察調查人員逾 95% 熟練使用各項器材之目標。

(四)繼續辦理電腦繕打糾彈案件詢問筆錄電腦化訓練，並配合年度預算，逐步改善相關會議室影音蒐證設備。調派現有人力及增補必要速記人力，成立「糾彈案件詢問筆錄電腦化作業小組」，輔以專業知能及持續性之繕打訓

練，以有效落實糾彈案件筆錄製作之電腦化。

(五)參據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96 號解釋意旨，有關懲戒案件之審議，應本正當法律程序之原則及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採言詞辯論主義，規劃成立協助監察委員蒞庭陳述及論辯之任務小組，以資因應。

(六)依據「監察調查處保存照片或錄影帶備份資料作業規範」，積極協助監察委員妥善保管調查案件之照片或錄影帶等備份資料，以專人管理，及時建立完整保存制度，並便利彙整運用，適時呈現本院監察調查成效。

六關於加強調查人員專業訓練方面：

(一)全年預計辦理監察調查人員在職訓練約 128 小時，課程分為：法學課程、專業課程、調查實務、綜合課程、工作語言等五大類，俾厚植相關專業、人文素養，提升調查技能，增進監察調查人員國際觀，並強化其對調查案件解譯知能。

(二)依據調查案件所需專業知能及監察調查人員專長結構所需情形，適時規劃甄試補強所需專業人力，以使監察調查人員專長結構分布，符合實用且具前瞻性。俟第 4 屆監察委員就職後，視實際業務需要，適時規劃新進調查人員甄補作業。並配合進用情形，規劃辦理新進監察調查人員職前訓練 308 小時。除配合監察調查人員在職訓練課程外，更著重法學與專業知能、調查實務與調查技能、紀律及綜合知能。

(三)建置績優資深人員輔導資淺新進人員制度，提供諮詢意見及協查心得，傳

- 承經驗。
- (四)全年預計辦理調查工作經驗研討會 6 次，就調查竣事之保障人權、社會關注、影響層面廣之各類專業案件，請監察委員指導，由監察調查人員報告協查經驗與心得檢討，並交換意見，俾策進調查知能，落實經驗傳承。
- (五)因應公務員懲戒法修訂及代表監察委員蒞庭陳述及論辯之實務需要，妥慎規劃辦理法學、專業、參訪見習及人文關懷等在職訓練，持續精實監察調查人員工作知能。
- 七經由中央巡察，瞭解中央政府各部門之施政計畫、預算執行情形及其行政措施，注意是否違法或失職。並提出巡察意見，提供行政機關參考辦理，預計全年巡察 55 次、72 個機關。
- 八巡察地方政府，預定劃分 12 責任區，各區巡察委員最少每 4 個月前往巡察 1 次，巡察時並接受民眾陳情，能當場處理者，當場予以處理，其餘亦儘速處理。隨時蒐集地方政風民情，社會狀況，瞭解各地方政府施政有無違法失職。對巡察所得，提出巡察報告，敘明應興應革意見，送請相關機關處理，俾使地方政府施政能符合民眾需要。對於地方重大災變事故，巡察委員應迅速趕往現場瞭解處理，並追究相關機關與人員行政責任。
- 九預計受理公職人員各項財產申報及書面審核計約 2,600 人次、信託申報計約 100 人次。預計辦理公職人員逾期申報查詢約 10 人次，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查詢計約 450 人次。預計收受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罰鍰處分約 35 人次，新台幣 280 萬元。預計申請查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者，約計 140 人次。預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刊登公報出版約 10 期，800 人次。預計辦理發還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約計 90 人次。預計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移轉約計 15 人次。
- 十預計受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報備及利害關係人申請公職人員迴避約 10 人次。預計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件解釋、研究及簽派調查等約 30 人次。預計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之調查約 20 件。預計收受公職人員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法罰鍰處分約 5 人次，金額約新台幣 500 萬元。
- 十一預計受理申請許可設立及公告政治獻金專戶約 530 戶、並受理向本院申報之會計報告書；受理查核會計報告書計約 635 件、公告及公開電腦網路計約 670 戶、受理賸餘政治獻金之申報會計報告書約計 70 件。政黨、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所收受之政治獻金，依據政治獻金法相關規定，向本院辦理繳庫，預估繳庫金額約新台幣 350 萬元、移送檢察機關偵查約 10 案，罰鍰處分約 40 件，行政爭訟之答辯、應訴約 20 件，罰鍰之強制執行約 20 件，追繳約 20 件。預計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刊登公報出版約 5 期，預計處理收受違反政治獻金法罰鍰處分約 4 人次，金額新台幣 80 萬元。
- 十二審議中央及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出審議意見，分別派監察委員調查或函請各機關查處，切實追究各機關財務行為之違失責任，促其改善。
- 十三對審計部稽察政府各機關人員財務上不忠不法或效能過低報院案件，依個案權責予以處理，並定期召開與審計部之業

務協調會報，密切交換意見，使院、部工作相輔相成，以充分發揮整體監察功能。

ㄐ加強與國際監察組織之交流連繫，邀請國際監察組織重要成員來華訪問及派員出席國際性監察業務有關會議。並邀請各國監察機構職員來台進行交流研習，相互交換經驗與資訊。將本院監察職權行使情形之資料，譯成外文，分送各國監察組織。並蒐集各國監察制度有關論文及資料，編譯成冊，以促進本院與各國監察使之合作與友好關係，擴大我國於國際監察組織之活動空間，並推廣國內各界對各國監察權之瞭解與相關研究。預計參加國際性監察會議有：第 24 屆澳洲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年會、第 12 屆拉丁美洲監察使年會及加拿大行政裁判協會年度會議或第 5 屆法語系監察使聯盟會議等 3~4 項，邀請國際監察組織理事會重要成員及其他重要國家之監察使等外賓，來華訪問，約 2~5 人次，並邀請各國監察機構職員來華進行交流研習，約 2 人次。

ㄑ積極參與國際人權組織會議，預計參加亞太人權論壇西元 2007 年會議，並邀請國際人權組織重要人士來華訪問。

ㄒ針對行使監察權所需，研提相關諮詢議題，每 3 個月舉行諮詢委員會議 1 次，參酌諮詢委員意見，適時增修相關監察法規，以健全監察制度，發揮監察功能。

ㄓ力求訴願案件之公正，提升訴願作業之品質，使訴願人信服，克盡行政救濟職責之目標。

ㄔ關於賡續調查行政革新、提升行政效率方面：

(一)依據調查案件過程發現之問題，適時

研修或訂定監察調查人員協助監察委員辦理調查案件之相關作業規範，並充實調查行政作業手冊、協查人員工作手冊，以建立制度，不斷提升調查工作品質。

(二)持續修正、充實調查工作各種作業法令暨調查案件標準作業程序，適時舉辦講習會。

(三)整理第 3 屆以來各類指標性調查報告案例，妥適彙整違法失職、激濁揚清之案件類型，持續充實調查報告之常用詞彙及各類案文範本選取系統，積極強化調查報告撰寫品質。

(四)定期清查監察調查人員待辦案件處理情形，管制追蹤稽催展期、暫停調查、恢復調查案件之進度。

(五)落實 4 類管考作業，並藉由本院公文管理系統，自動檢核監察調查人員辦理調查案件調卷（函詢）、還卷及各類後續核簽、核閱、簽註作業情形，以全面提升行政效率。

(六)逐月統計監察調查人員辦理協查案件之結果，以確實瞭解其工作狀況；並依據監察委員對監察調查人員逐案之考核意見，對於績優者，予以登錄憑辦，對有缺失者，適時個案輔導，立即勸勉其改正，並據以列入平時及年終考核之重要參考資料。另責成各級主管人員覈實辦理平時考核，落實辦理監察調查人員日常之工作與紀律考核及生活關懷，維護監察調查人員公正廉能、敬業務實之品格。

(七)擴大監察調查人員之參與，廣納諍言、溝通意見；加強對資淺監察調查人員之輔導，每 1 至 2 個月舉行經驗傳承座談會，強化意見交流，互勉進德

- 修業。輔導管理併重，嚴明工作紀律，塑造監察調查人員「方方正正」、「規規矩矩」之行為準則。
- (八)每 2 星期製作調查案件相關統計報表，統計監察調查人員協查工作績效，列入年度考績評比，積極提升結案速度。
- 九增設本院調查報告摘要英文網頁，適時更新，增進本院與國際監察組織良好互動之功能，提升本院監察權行使實質效能之國際能見度。
- 十建置議事資訊系統資料庫，將本院院會、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全院委員談話會及年度工作檢討會等重要會議議案內容，予以分門別類鍵入系統，以便利查詢及提高議事效率。
- 十一促進監察權之行使及調查業務之革新，強化業務管制考核。賡續落實業務簡化及作業標準化，並持續推動監察案件管理系統收發文單軌作業，以縮短監察案件公文傳遞時間，有效改善行政流程。
- 十二編印本院公報、監察報告書、工作概況、報導文學等書刊。除供本院業務研究參考之需要外，並酌送中央與地方各級議會、行政機關、圖書館等機構，以展現監察權公開、公平及本院職權行使之績效。加強本院出版品管理，定期舉辦相關之訓練及觀摩活動，增進經驗交流，提昇出版品品質。
- 十三汰換老舊網路設備、伺服器及個人電腦，加強電腦設備與系統之維護，維持資訊系統高妥善性，減少故障停機事件發生。
- 十四全面檢討建置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以簡化工作流程，提升財產申報作業工作效率。
- 十五因應業務需要，隨時新增或調整各項資訊系統功能，促使資訊業務，切實符合業務需求，俾業務順利運作。
- 十六將監察知識庫中歷年來之調查報告、糾正案、彈劾案、糾舉案電子檔案，連結業務應用系統，保存寶貴之監察資訊資產，以作為職員在職訓練教材，促進委職員彼此經驗之交流。
- 十七規劃建置加值性資訊系統，有效利用既有資訊資源，提供更切合使用者需要之資訊服務。
- 十八持續搜集及充實與監察業務有關之國內外圖書、論文、雜誌及電子資料庫，除供本院業務參考應用外，並提供有志於研究監察權之學術人士參閱。
- 十九強化資訊安全防護與復原機制，建立資訊安全制度，訂定各項資訊安全政策程序，以規範資訊使用之方式與範圍，加強資訊安全教育，形成內部資安共識，有效減少資安事件發生，即或不幸發生資安事件，亦可將損失降到最低。
- 二十運用現有公文管理系統，由網路傳遞電子文件，實施公文電子交換作業及利用電子公布欄，以縮短公文交換時程，提高行政效率及擷節經費開支，落實文書 e 化目標。
- 二十一健全本院檔案管理，落實快速調卷及檔案完整保存之目標；將數位化之影像檔與本院公文管理系統結合，以利線上調閱公文檔案，有效提昇行政效率。便利民眾閱覽檔案，充分發揮檔案活化功能。
- 二十二建構公正、公平、公開及採購作業電子化之環境。依中央機關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之案件，全面採電子化作業，以提高效率，降低採購成本。
- 二十三澈底清查各單位財產，嚴格控管財產流

動，以落實財產管理及有效利用資源，並實施查核審計部及其所屬有關國有公用財產之管理情形，以期發揮實質監督效果。

茲為解決舊院區古蹟建築外牆牆面，長期漏水之問題，經常修補屋面及牆壁裂隙，以確保建築物正常使用及延續其使用年限。加強機電設備之維護管理，確保使用安全及落實省電節能措施。

茲運用大眾傳播媒體發布本院重要新聞，定期或不定期舉辦記者會，宣導本院監察權行使之績效。

茲加強本院與立法院等機關之聯繫與交流，期使立法委員及其他政府部門對本院監察權之行使，有更深入之瞭解與支持，提昇本院社會形象。

茲加強本院統計資料發布辦法，貫徹政府資訊公開原則，以彰顯監察功能與績效。積極建置統計資料庫，研析本院業務發展狀況及趨勢，作為施政決策之參據。

茲積極辦理員工在職訓練與考察活動，增進職員工作智能；舉辦文康活動，促進員工情誼及意見之交流。並以公平、公正、公開方式，晉用、遷調、陞任人員，增進歷練機會，提升人力素質及士氣。

茲強化公務機密維護，定期執行資訊安全管理稽核，有效預防機密外洩情事發生。

參、年度預算配合施政計畫編列情形

本院 96 年度預算案計編列 7 億 1,273 萬元，案經 95 年 7 月 31 日「行政院 96 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審議通過，其中經常門為 6 億 8,860 萬 6 千元，資本門 2,412 萬 4 千元。科目涵蓋「一般行政」、「議事業務」、「調查巡察業務」、「財產申報業務」、「設備及投資」、「第一預備金」等計畫。

***** 工 作 報 導 *****

監察院第 4 屆監察委員就職前（94 年 2 月至 96 年 1 月）相關業務處理情形

一、本院為維護憲政體制、保障人民權益及因應立法院尚未行使第 4 屆監察委員同意權，就本院相關業務，例如人民陳情案件、公務人員或行政機關涉有違法或失職情事案件、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及政治獻金案件等之處理，於 94 年 1 月 31 日經奉本院錢前院長核定「第 4 屆監察委員就職前應辦理事項及相關因應措施」以為因應。

二、94 年 2 月至 96 年 1 月，本院收受監察業務案件（包括人民書狀、機關復函、調查、糾彈、糾正、調查意見函請改善、監試、巡察、審計等）計 29,329 件，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及政治獻金等案件計 11,562 件，合計 40,891 件。依照上述因應措施，已先行處理計 40,698 件。惟依憲法及監察法等規定，監察權應由監察委員行使，以上先行處理之案件，仍待第 4 屆監察委員就職後，由監察委員行使職權，因此其中 23,918 件，尚無法完成作業。茲就相關業務處理情形及無法完成作業之事項，依業務性質別分述如下：

(一)人民書狀及機關復函業務：收受人民書狀 13,673 件，各機關復函 8,169 件，合計 21,842 件。依照因應措施已先行處理（分別函請各有關機關說明處理情形並提供資料，或答復陳訴人，依法應逕循行政救濟或司法救濟程序進行，俾免

- 耽誤時效，或各機關正處理中案件或建議性案件，函請有關機關併案參處等）計 21,666 件，但其中 12,110 件因無監察委員核處，尚無法完成作業，嚴重影響陳情人民的權益。
- (二)調查業務：蒐集此段期間發生社會關注之重大違失案件計 864 件。例如病死豬案件、軍中地下錢莊及機密人事資料外流案件、檢察官包庇走私毒品案件、法院民事執行處查封拍賣財物錯誤案件、股市禿鷹案件、石門水庫供水案件、開放坪林交流道爭議案件、替身坐牢案件、台灣高鐵延宕營業通車時間案件、司法官風紀案件、高雄捷運 BOT 及外勞案件、台鐵一再發生工程意外造成班次停駛、延宕案件……等，均無法即時進行調查。以往類此案件，本院監察委員多即自動調查或由本院輪派監察委員調查，目前因無監察委員進行調查，影響官箴甚鉅。
- (三)糾彈業務：收受糾彈業務計 67 件，雖均依照因應措施先行處理，但因無監察委員，此 67 個案件（包括彈劾案復文、議決書、懲戒處分執行情形表及糾舉案復文等）均無法完成作業且本院遲未函復核閱意見，依法公懲會可逕行議決，惟如此不但影響監察職權，且案件稽延，無法議決或確定，對被付懲戒人亦不公平。
- (四)糾正業務：至 94 年 1 月底尚未結案之糾正案件，行政機關後續辦理情形之復文計有 331 件，雖均依照因應措施先行處理，但因無監察委員核批，無法完成作業，嚴重影響監察職權之行使。
- (五)調查意見函請改善業務：至 94 年 1 月底尚未結案之調查意見函請各機關改善案件，各機關後續辦理情形之復文計有 1,025 件，雖均依照因應措施先行處理，但因無監察委員核批，無法完成作業，影響至鉅。
- (六)巡迴監察業務：受理巡迴監察業務（含蒐集巡察區剪報）計有 5,860 件，雖均依照因應措施先行處理，但其中 4,948 件，因無監察委員核處，無法完成作業，均嚴重影響監察職權，及民眾殷殷期盼監委巡迴監察與接受陳情之期望。
- (七)監試業務：收受監試業務計 60 件，依照因應措施處理，經函復考試院，無監察委員得以核派擔任監試工作 3 件。另 57 件，考試院函告辦理考試情形，因無監察委員而無法完成作業，嚴重影響國家考試之公信力。
- (八)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業務：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計 4,007 件，均依照因應措施先行處理，惟涉有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查詢案件 1,101 件，及以前年度受處分案件 1 件尚在行政爭訟中，均因無監察委員而無法完成作業及進行。
- (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業務：受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業務 31 件（包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報備案件、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應否處罰緩案件等），均依照因應措施先行處理，惟涉有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調查案件 28 件，及以前年度受處分案件 3 尚在行政爭訟中，均因無監察委員而無法完成作業及進行。
- (十)政治獻金業務：受理政治獻金專戶申請 4,366 件，會計報告書申報 3,158 件，合計 7,524 件，均依照因應措施先行處理，惟涉有違反政治獻金法之查核案件 1 件，及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 2,791 件，因無監察委員而無法進行後續查核及處分作業。上述三項業務均造成陽光法

案之法律假期，影響甚鉅。

(二)審計業務：計有審計業務 371 件（包括審計部函報本院行政機關涉有財務上不忠不法案件、院部協調會報之舉行、審計會議紀錄之陳核、中央政府總決算案機關復文之處理、地方政府總決算案機關復文之處理等），因無監察委員，均無法完成作業，進而究責。

(三)訴願業務：計有訴願業務 2 件，因無監察委員開會審議，嚴重影響訴願人民的權益。

(四)人權保障業務：計有人權保障有關之案件 58 件，因無監察委員開會審議，無法完成作業。

(五)國際事務：國際監察組織之會議計有 3 件因無法派監察委員參加，而喪失參與

促進國際交流之機會，降低我國對國際視聽交流互動，平白喪失爭取國際支持及奧援之機會。

(六)行政業務：計有行政業務 157 件（包括院會議案、預算規劃與執行業務、綜合規劃業務、政風業務等），因無院長及監察委員核處，無法完成作業。

三、立法院遲遲未能行使監察委員同意權，在在造成人民陳情案件無法處理；人權被侵害無法予以伸張保障；各機關行政違失無法調查究責；司法檢調人員之偵查審判無法監察，嚴重影響五權憲政體制之運作及監察之功能，至盼繼續協調敦請立法院早日行使監察委員之同意權，以符憲法法制。

四、檢附「本院第 4 屆監察委員就職前相關業務處理情形統計表」乙份。

監察院第 4 屆監察委員就職前相關業務處理情形統計表

單位：件

| 年月別 | 收受件數 | | | | | 依照因應措施先行處理件數 | 無法完成作業之業務 | | | | |
|----------------|-------|-------|----------|------------|--------|--------------|-----------|-----------|-----|----|--------------|
| | 合計 | 監察業務 |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 | 政治獻金申報 | | 合計 | 人民書狀及機關復函 | 調查 | 糾彈 | 糾正 (機關復文) |
| 總計 | 40891 | 29329 | 4007 | 31 | 7524 | 40668 | 23918 | 12110 | 864 | 67 | 331 |
| 94 年 2 月至 12 月 | 20196 | 16061 | 1878 | 14 | 2243 | 19610 | 11242 | 7033 | 416 | 35 | 272 |
| 95 年 1 月至 12 月 | 19454 | 12128 | 2088 | 16 | 5222 | 19461 | 11682 | 4627 | 387 | 31 | 56 |
| 96 年 1 月 | 1241 | 1140 | 41 | 1 | 59 | 1597 | 994 | 450 | 61 | 1 | 3 |

附註：1.本表所列收受件數統計範圍僅指與監察職權行使相關之業務，包括監察業務（含人民書狀、機關復函、調查、糾彈、糾正、調查意見函請改善、監試、巡察、審計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及政治獻金申報。

2.人民書狀及機關復函業務係包括建請派查、建請移委員會、存參（查）、人民書狀機關復函之處理等。

3.調查業務係包括調查中案件、蒐集及規劃調查社會關注之重大違失案件等。

4.糾彈業務係包括彈劾案復文、彈劾案議決書、彈劾案懲戒處分執行情形表、糾舉案復文等。

監察院第 4 屆監察委員就職前相關業務處理情形統計表（續）

單位：件

| 年月別 | 無法完成作業之業務 | | | | | | | | | | |
|--------------------|------------------------|----------|----------------------------|--------------|--------------------|----------|-----|----|----------|----------|----------|
| | 調查意見 函請改善 (機關復文) | 巡迴 監察 | 監試 (機關函 報考試辦 理情形) | 公職人員 財產申報 | 公職人員 利益衝突 迴避 | 政治 獻金 | 審計 | 訴願 | 人權 保障 | 國際 事務 | 行政 業務 |
| 總計 | 1025 | 4948 | 57 | 1102 | 31 | 2792 | 371 | 2 | 58 | 3 | 157 |
| 94 年 2 月 至 12 月 | 877 | 1796 | 28 | 461 | 16 | 1 | 176 | 2 | 29 | 3 | 97 |
| 95 年 1 月 至 12 月 | 139 | 2855 | 26 | 506 | 14 | 2791 | 177 | 0 | 25 | 0 | 48 |
| 96 年 1 月 | 9 | 297 | 3 | 135 | 1 | 0 | 18 | 0 | 4 | 0 | 12 |

附註：1.巡迴監察係包括中央巡察計畫之簽辦、中央巡察機關復文之處理、蒐集地方巡察區剪報等。

2.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包括申報資料查詢之待審議案、受處分案件提起行政爭訟之處理事宜等。

3.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包括利益衝突迴避調查之待審議案、受處分案件提起行政爭訟之處理事宜等。

4.政治獻金申報包括政治獻金查核及調查之待審議案、會計報告書之後續查核事宜等。

5.審計係包括審計部函報財物上不法不忠案件之後續處理、院部協調會報之舉行、審計會議紀錄之陳核、中央政府總決算案機關復文之處理、地方政府總決算案機關復文之處理等。

6.行政業務係包括院會議案、預算規劃與執行業務、綜合規劃業務、政風業務等。

調 查 報 告

一、提升國內觀光遊憩品質與國際觀光旅遊人次執行情形之檢討專案調查報告（二）

肆、研究發現與分析：

六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之經營管理情形：

(一)民眾對觀光局所轄國家級風景特定區整體服務滿意度之評價：

1.依據交通部九十二年十二月辦理之「民眾對交通部施政措施滿意度調查」結果顯示，民眾對觀光局所轄國家風景區整體服務品質滿意度評價為七十四·一一分，較九十一年進步一·二三分。其中民眾認為「國家風景區」服務品質較九十一年改善者占五成四，尤其在「環境整潔及美化綠化」、「引導指標或動線安排」及「服務設施及其空間設計」表示滿意之比率均在百分之七十以上，顯示交通部觀光局執行「觀

光客倍增計畫」辦理套裝旅遊線之各項工作已有成果，而民眾對「廁所清潔程度」及「聯外道路」服務滿意度分占百分之五十四及百分之六十八雖仍不理想，惟尚較九十一年提升百分之二·五及百分之二十·七，另九十二年度新增項目「停車位數量」滿意度占百分之五十·九仍有改善空間。

2. 對於上開民眾對廁所清潔程度及停車位數量等不滿意之情形，交通部觀光局提出因應策略為：「觀光局未來仍將嚴格督促所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積極進行改善外，並將進行不定期考核並追蹤改善情形，同時積極輔導風景特定區環境整潔美化，以提升服務品質。」

(二) 東北角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位於台灣東北隅，北起台北縣瑞芳鎮南雅里，南至宜蘭縣頭城鎮北港口；海岸線全長約六十六公里，轄區沿著海岸線呈狹長形，台二線濱海公路貫穿全區，擁有親山近水皆宜之多樣化天然景緻，並有龜山島離島生態旅遊及廣闊藍色公路可供從事各類海上遊憩活動，交通部觀光局於七十三年成立所屬第一座國家風景特定區管理處，陸面積約佔一四、〇一〇公頃，成為自然、人文、美食優良觀光地點，配合「觀光客倍增計畫」之推動，該處辦理重要工作項目如下：

1. 執行觀光客倍增計畫，推動北部海岸旅遊線整備工作：

(1) 成立工作圈，協調集中旅遊線上相關機關資源共同投入各項軟、

硬體設施改善工作。

(2) 產業同盟可使觀光業間互蒙其利，如：西湖渡假村與月眉育樂世界，地理位置接近，兩園區已自九十三年初開發二園區遊樂套裝旅遊行程。又如：將海洋生物館與淡水生物館景點連結，可使遊客相互欣賞、比較，增加旅遊人次。因此，推動旅遊線上產業界如大眾運輸業、旅遊業、餐飲業、旅館業、產業組織、公會組織、等相關業界等，組成產業聯盟，辦理行銷推廣及異業聯盟事宜，可活絡地方觀光產業。

(3) 李○○、洪○○、顏○○翻譯之「景觀視覺功與分析」乙書（八十五年十月，田園城市文化事業有限公司出版）第十頁指出：「……景觀的觀念是快樂和滿足的來源……」，因此，保育景觀、改善景觀，為重要工作。該處現已完成台二線旅遊廊道沿線環境凌亂現象之清查工作，釐定改善工作事項及完成期限，營造清爽優質視覺景觀環境。

2. 推動生態旅遊，資源永續利用：

(1) 舉辦「雙溪河生態講習訓練」、「鹽寮沙丘植物生態之旅」、「龍洞至鼻頭地質景觀之旅」、「東北角賞鳥活動」、「海濱生物講習訓練」、「龜山島自然生態及人文訓練」及「生態解說員」等種子教育生態旅遊教育訓練活動，擴展生態旅遊媒介通路，並舉辦「東北角草嶺古道植物生態研習」、「東北角人文史蹟研習」、「草嶺古道

- 芒花季活動」等活動，透過專業人員講解，誘發遊客對當地自然植物、昆蟲、東北角人文變遷及建築特色興趣，提高重遊意願。
- (2)研擬改善龜山島登島觀光便民管理措施，採行措施包含：增加處理申請作業人力方式，將申請期限縮短為十天至一個月前、提供解說人員駐點服務，期使遊客真實體驗龜山島生態之美及增進遊憩知識、將原每週一封島改為開放專供學校及學術單位作為校外生態研究及學術研究使用，遇有軍事演習、颱風、惡劣氣候及其他因素禁止遊客登島時，已取得當日登島許可而未能登島者，得於原登島日一個月內補提登島觀光申請（以每日額外增加登島人次五十名為限，不計入每天二五〇名額內）。
- (3)為保護珍貴沙灘及海蝕平台避免遭受破壞，分別於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及七月二十五日公告禁止車輛進出或停放於「福隆至鹽寮沿岸沙灘」及「大里漁港南側地質景觀區（海蝕平台）」，以達生態保育、永續經營利用之目的。
- 3.以自然工法、生態保育原則，兼顧環境面、社區面、遊客面，塑造友善旅遊環境：
- (1)整頓美化旅遊線上濱海公路旁閒置空地五十二處，增加停車、休憩與觀景等功能。
- (2)建置各景點雙語化標誌牌五十三面，據點內解說牌雙語化更新二二二面。
- (3)重建金沙灣野溪跨橋，保障遊客安全。
- (4)改善鹽寮公園入口環境及紀念碑區解說牌設置。
- (5)闢設草嶺古道遠望坑區親水休憩區及雙溪河護岸景觀親水工程，使生態機能與親水功能兼具。
- (6)增建大里服務中心與火車站旁停車場，提供停車空間。
- (7)改善大溪漁港北側休憩設施，增加休憩賞景功能。
- (8)闢建龜山島機房噪音、坑道照明、北岸碼頭跨橋、毛柿步道設施及搶修清淤南岸碼頭風災等工程，提升龜山島旅遊安全性與豐富度。
- 4.強化各據點友善觀光客之旅遊設施，塑造優質旅遊空間：
- 完成南雅奇岩區休憩設施、龍洞灣南側休憩設施、草嶺古道大里段休憩設施、福隆停車場整建及休憩設施、鼻頭步道區停車場改善、龍洞灣南側停車場增設、福隆草嶺段步道闢建、桃源谷至石觀音步道闢建、龜山島二期步道等據點串聯及貼心休憩設施，提供遊客休憩空間並延長旅客停留時間；另於龜山島上及其附近海域建置海氣象觀測站，提供即時海氣象資料，讓參加龜山島及其周遭海域賞鯨豚之生態旅遊活動更具安全及舒適性，以提昇遊憩滿意度。
- 5.加強經營管理，推動永續旅遊概念，達資源永續利用目的：
- (1)世界旅遊組織認為，永續觀光應朝向：符合經濟、社會及感官需

求的同時，仍得以維護完整文化、重要生態、生物多樣性以及生命維繫體系的情形下，管理所有資源。

(2)為維護龜山島永續觀光發展，改善龜山島登島觀光便民管理措施，提供龜山島網路申請登島作業系統，方便遊客線上申請，每週一開放專供學校及學術單位作為校外生態教學及學術研究使用，並控制每日登島人次以三五〇名為原則，另提供一〇〇名供遇有軍事演習、颱風、惡劣氣候或其他禁止遊客登島事由時，已取得登島同意而未能登島遊客補提登島申請。

(3)建置龜山島龜首潭與龜尾湖水域生態資源、水質等基礎資料並瞭解其四季變化之生態特性，據以編製解說資料，並提供發展生態旅遊之經營管理策略，以利資源永續利用。

(4)辦理龜山島導覽人員（含船長）生態旅遊訓練及龜山島海域生態導覽研習，以引導遊客建立人與自然和平共存之環境倫理。

(5)辦理「東北角海岸春之韻生態大賞活動」，讓民眾深入體驗東北角之生態魅力，進而保護生態。

6. 遊憩資源包裝與行銷推廣：

(1)發行轄區觀光護照，鼓勵國人前往休閒旅遊。

(2)舉辦「二〇〇三年北部海岸旅遊線春韻夏動旅遊發表會活動」，將北部海岸旅遊線之景點風光直接對大台北地區民眾行銷。

(3)辦理「嬉遊福隆舞翻天活動」及「二〇〇三東北角海洋盃帆船賽」讓遊客享受東北角之夏日風情。

(4)協辦「二〇〇三國際自由車環台賽（第四站）」及二〇〇三年「動感亞洲自我挑戰越野賽」台灣站之比賽，將東北角之美行銷於國際。

(5)完成全區遊憩步道解說牌文案規劃，傳達步道生態旅遊內涵，落實環境教育宣導目的。

(6)完成鐵路車站、候車亭重要據點旅遊資訊規劃，提升風景區能見度。

(7)編印東北角海岸旅遊情報、夏日海遊情報及秋冬遊樂東北角等三份小摺頁、草嶺古道芒花季口袋摺頁。並以中英雙語編印愛戀北台灣手冊，提供國際旅客索閱，營造國際化旅遊環境；另製作走山走水東北角、漂流木再生奇緣及龜嶼鄉情等三部影片 DVD，提供國際旅客索閱，營造國際化旅遊環境。

(8)為傳導環保觀念，以化腐朽為神奇之巧思，將海漂木化身藝術品。其做法係將納莉颱風帶來大量海漂木搜集，委請三義當代木雕名師二十二名，融合東北角風景區自然與人文之意境，創作出一百餘件之藝術品，長期展示於福隆遊客服務中心，讓遊客於參觀藝術品之外，並可傳達國人注重自然生態保護及再生環保觀念。

(9)加強電子旅遊資訊網路宣傳功能，利用電子科技 E 化，並發布新

聞稿，接受各新聞媒體採訪，且配合新景點及新遊程安排實地踏勘，行銷推廣東北角風景區，達成便民之效。

- (10) 結合台北縣、基隆市及宜蘭縣政府，辦理大東北部山海一線遊聯合記者會活動，行銷大東北部生態觀光系列活動。
 - (11) 辦理全國女童軍露營大會，成員含括亞太地區鄰近國家，如：韓國、新加坡、菲律賓、馬來西亞等四國女童軍，共一、八〇〇人參加。
 - (12) 聯合基隆市、台北縣及宜蘭縣等三縣市，共同發展藍色公路賞鯨豚之旅，創造大東北部遊憩帶，並建立旅遊資訊聯結平台，共同媒介地方區產業發展。
 - (13) 推出「草嶺古道芒花季」，並結合相關旅遊業者推出套裝旅遊行程，吸引約二萬人到草嶺古道體驗芒花盛開美景。
- (三)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範圍，北起花蓮溪口，南迄小野柳風景特定區，東至海岸二十公尺等深線，西達台十一線省道目視所及第一條山稜線，另外包括秀姑巒溪瑞穗以下泛舟河段及綠島，總面積為四萬一、四八三公頃，其中陸域面積二萬五、七九九公頃，海域面積一萬五、六八四公頃。該國家風景區兼具山、海、島嶼勝景，觀光資源非常豐富，不僅擁有獨特之地形、地質景觀與數量、種類繁多之動植物生態資源，並擁有珍貴之史前文化遺址及阿美族傳統文化，深具觀

光發展潛力。交通部觀光局於七十七年六月一日成立該管理處，專責該風景區之開發建設及經營管理工作，該處辦理重要工作項目如下：

1. 執行觀光客倍增計畫，依該計畫推動花東旅遊線整備工作：

- (1) 道路景觀改善，包含：台十一線、台八線、台九線及縣一九七等公路景觀如橋樑造型、色彩、護欄、擋土牆、街道家具、入口意象之塑造等。
- (2) 城鄉街景改善，包括綠島、瑞穗、成功、卑南、豐田、關山、太麻里、金崙等地區。
- (3) 推動海岸地質景觀、溼地、海洋生物生態之旅。

2. 辦理觀光建設之規劃：

- (1) 訂定「花東旅遊線計畫」，希整合太魯閣國家公園、玉山國家公園、東部海岸線及花東縱谷線之旅遊資源，建構陸、海、空三度空間觀光旅遊新環境，發展東部成為國民渡假旅遊及吸引國際觀光客之重鎮。
- (2) 辦理完成「秀姑巒溪南岸公園一河口生態賞景區」、「水往上流遊憩區」之用地取得及辦理「台十一線石雨傘風景據點設施」、「大灣休憩據點」之用地撥用。
- (3) 陸續推動民間投資案，其採 BOO 方式者有綠島大飯店、杉原渡假旅館、杉原棕櫚濱海渡假村、卑南杉原渡假村、東河鄉遊憩區整體開發計畫、花蓮海洋公園；採 BOT 方式者有三仙台旅館區；總計總投資金額二七七。

二億元，總房間數四、二八五間。

3. 工程建設方面：

- (1)改善花蓮遊客中心周邊遊憩服務設施環境景觀及磯崎遊憩區設施新建工程、關（整）建石梯坪遊憩區公共設施工程、秀姑巒溪泛舟（起點、奇美遊憩區、終點）環境景觀改善工程、新長虹橋（南岸橋端銜接景觀美化、人行步道護欄新建）工程、石雨傘（周邊環境景觀改善）工程、三仙台停車場鋪面、公廁改善工程、整建杉原海水浴場公共設施工程、都蘭鼻（聯外道路闢建、嶺頂產業道路景觀整建）工程、小野柳（賣店區設施、露營區安全圍籬、南口景觀、公廁改善）工程、綠島管理站辦公廳舍整修工程。
- (2)改善指告示牌、導覽、解說牌等設施、植栽綠美化環境景觀、配合地方辦理觀光建設等、台十一線景觀綠美化及設施改善工程。

4. 經營管理方面：

- (1)辦理秀姑巒溪泛舟業者海水浴場公共安全及服務品質檢查及泛舟業者評鑑，以提昇泛舟活動遊憩品質。
- (2)辦理綠島地區浮潛人員（浮潛指導教練、救生員）訓練講習活動，以提升當地浮潛業者經營品質。
- (3)編制防災應變工作手冊，以建立緊急應變機制並有效防範災害發生。
- (4)辦理海水浴場、秀姑巒溪泛舟及相關遊憩經營管理及安全維護檢查。

(5)辦理小野柳、三仙台賣店及朝日溫泉外租事宜。

(6)辦理海水浴場公共安全及服務品質檢查。

(7)鼓勵民間投資開發興建觀光旅館及遊樂區，辦理花蓮海洋公園、綠島大飯店開發計畫等八個民間投資開發案，使轉型為國際級渡假旅遊區。

5. 觀光推廣宣傳：

(1)提高綠島旅遊品質，社區經濟與生態環境，提供遊客參與深度之地方文化風貌，辦理「二〇〇二綠島知性體驗活動」。

(2)為推動秀姑巒溪泛舟活動之國際知名度，並帶動周邊產業，特辦理「二〇〇三秀姑巒溪觀光杯國際泛舟賽」暨配套活動。

(3)辦理「都蘭山朝聖與竹湖山探幽行旅」。

(4)舉辦「二〇〇二走在花蓮海岸—海岸體驗行旅」。

(5)為推動東部海岸部落生態旅遊活動，舉辦長濱民眾認識生態旅遊、水牛文化節、都蘭山加水文化節，拜訪藍寶石之故鄉都蘭部落，落實文化觀光產業活動。

(6)辦理「水璉地區學童牛山體驗之旅」。

(7)補助辦理「生態阿美！達麓岸編竹搭營美學 DIY 體驗營英雄會」，並設解說牌、另將製作過程攝製成 DVD。

(8)辦理東部海岸觀光資源宣傳行銷，將「藍色絲路」做為主題概念，五大旅遊為副題：Experience

體驗之旅—阿美族部落，
Exploration 驚奇之旅—賞鯨豚、
追逐飛魚，Ecology 自然生態之
旅—地質地形、賞鳥，Energy
活力之旅—泛舟、帆船、溯溪、
潛水、單車，Enjoyment 快樂之
旅—美食、尋寶，整體推廣行銷
東部海岸沿線觀光景點及產業。

(9)舉辦東部海岸部落生態觀光產業
培訓活動、部落生態旅遊解說培
訓營、傳統技藝與新部落意象藝
術產業創作研習、部落豐年祭補
助及行銷宣傳，另將阿美族文化
諮詢委員會更名為阿美族文化與
觀光發展諮詢委員會。

(10)製作東海岸山海之旅十二機多媒
體及綠島風光、綠島浮潛安全等
錄影帶及 DVD。

(11)轉導辦理區內阿美族豐年祭活動
及各項原住民文化慶典活動。

(12)由聯合報旅遊休閒版面做系列東
海岸專題報導，促進東部觀光人
潮。

(四)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澎湖風景特定區陸域範圍為澎湖
縣轄區內除三處都市計畫區外之土地
，面積約一萬八七三公頃；海域範圍
為澎湖縣轄二十公尺等深線內之海域
，面積約七萬四、七三〇公頃，合計
面積約八萬五、六〇三公頃。交通部
觀光局於八十年二月成立「澎湖風景
特定區管理籌備處」，並於八十四年
七月正式成立「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
家風景區管理處」，以推動「澎湖風
景特定區觀光遊憩建設計畫」。該處
辦理重要工作項目如下：

1.執行觀光客倍增計畫，推動澎湖離
島旅遊線整備工作：

(1)組成觀光客倍增計畫澎湖離島旅
遊線工作圈，協調集中旅遊線上
各相關機關，共同推動各項軟、
硬體設施之改善。

(2)成立澎湖離島旅遊線產業聯盟，
結合旅遊線上民間業者，共同推
展各項觀光。

(3)完成縣道及遊憩據點中英文指標
系統改善工程及指標系統國際化
工程。

(4)應用「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
，全面整頓遊憩據點環境，執行
「套裝旅遊線環境整治」暨「國
家風景區環境整治」工作，計僱
用工作人員六十人，自九十二年
七月一日起已完成整治面積九十
二公頃、清除垃圾二〇三·四公
噸。

(5)研擬風景據點鼓勵自動遷移檢骨
進塔補助實施計畫，宣導塔葬政
策並增進土地資源利用，以解決
澎湖地區墳墓散布影響景觀問題
，九十三年至九十六年預計分年
分區辦理約五千門墳墓遷移。

(6)成立澎湖離島旅遊線產業聯盟，
結合旅遊線上民間業者，共同推
展各項觀光。

2.全區據點開發設計工作：

(1)姑婆嶼及險礁嶼遊憩設施工程、
虎井遊樂區設施整建工程、七美
南滬港周邊景觀設施工程、望安
綠蠵龜觀光保育中心周邊景觀設
施工程、赤崁遊樂船碼頭上下岸
設施工程、吉貝景觀設施工程、

全區觀光據點遊憩區指標系統工程、全區遊憩區警告標示及解說牌設施工程、馬公觀光休閒園區工程、岐頭地景公園工程、小門地質館遊憩區整建工程等。

(2)完成澎湖國家風景區遊客調查暨旅遊人次推估及模式建立規劃、七美地區旅館用地選址及營運方式評估規劃、隘門濱海遊憩區整體規劃及民間投資開發可行性評估規劃案。

(3)完成澎湖自行車道系統設施設計、吉貝環島自行車道及解說設施設計、七美魚月鯉港周邊景觀設施設計、全區觀光意象系統建置設計、二〇三、二〇四號線道路周邊景觀道路工程設計、西台古堡遊憩區服務設施設計、產業觀光休憩服務設施設計、外垵遊憩區整建設施設計、望安天台山及中社週邊景觀設施設計辦理細部設計。

3.用地徵收及撥用等作業：

(1)徵收作業：

果葉觀日樓聯外道路用地、林投公園服務設施、北寮奎壁山入口意象工程用地、吉貝環島道路工程、後寮、北寮、林投公園及近岸海域活動範圍私有地徵收作業，東衛石雕公園及桶盤陸域工程用地地上物拆遷等作業。

(2)撥用作業：

九十一年完成馬公市馬公段二六六六一二六等七十三筆計二十一·八三公頃。九十二年完成隘門段、後寮段三四〇二、三三

八一地號、龍門北段一六三、一三〇七地號、岐頭段八五二一A、吉貝段八二三一一、八二三一三、一七二二地號、北寮、七美一段三二一號等九十筆國有地撥用、縣有地撥用。

4.全區觀光遊憩據點實質開發建設：

(1)東衛石雕公園、岐頭地景公園設施工程。

(2)望安綠蠵龜觀光保育中心周邊景觀及內裝工程、北海遊客中心室內裝修工程。

(3)漁翁島遊憩區親水、赤崁及馬公第三漁港遊樂船碼頭上下岸設施、赤崁遊樂船突堤碼頭設施工程。

(4)吉貝環島步道及遊客中心遮蔭及景觀設施工程。

(5)姑婆嶼、內垵遊憩區、七美人塚園區、望安天台山及網垵口據點設施工程。

(6)望安潭門港遊樂船碼頭鋪面及遮蔭、外垵漁港水岸人行步道工程。

(7)果葉觀日樓聯外道路及周邊設施工程。

(8)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及後寮遊客服務中心停車場及周邊路面整建工程。

(9)全區警告標示及解說設施工程、該處入口意象工程、馬公生態園區周邊景觀設施工程、七美南滬港周邊景觀設施工程、北寮遊憩區二期工程、望安天台山周邊景觀設施工程。

(10)桶盤遊客中心新建工程、南海遊客服務中心新建工程、北寮遊憩區設施工程、桶盤遊憩區景觀工

程。

(11)全區觀光指標系統工程、二〇三線道路景觀改善工程、後寮遊憩區入口道路改善工程、後寮遊憩區聯外道路二期工程。

(12)完成全區植栽綠美化、林投、虎井、後寮及大倉遊憩區景觀暨服務設施等工程。

(13)桶盤遊樂船碼頭設施一期工程、小門地質館護岸工程、望安綠蠵龜觀光保育中心前海岸整建工程、漁翁島遊客中心護岸工程、二崁聚落停車場工程。

5.加強旅客服務及觀光推廣：

(1)聯合澎湖縣環境保護協會、沙灘保育協會及鳥嶼燕鷗保育協會辦理淨灘及海濱海漂垃圾清理。

(2)公告澎湖地區遊艇核准航線。

(3)輔導澎湖渡船遊艇公會申請險礁嶼航線，業經交通部高雄港務局核准。

(4)成立北海、望安管理站，漁翁島遊客服務中心、小門地質館及望安綠蠵龜觀光保育中心啟用。

(5)各遊客中心附設文物展示、視聽室、候船室、餐飲及旅遊用品販售各項服務。

(6)配合 e 化政府並提供遊客即時快速及完整公共資訊服務，提供即時影像、觀光旅遊資訊導覽摺頁、地圖等資料下載，並建置意見調查表及線上問題即時回覆系統及青少年兒童網頁。

(7)室內展示中心服務設施更新，改善視聽館空調系統，提供舒適之視聽環境加入育嬰設施、導覽解

說資訊站、無線上網服務等。

(8)整合地方節慶觀光活動，配合辦理「外垵元宵漁船燈火」、「吉貝觀光文化節」、「澎湖嘉年華觀光活動」、「泳渡澎湖灣」、「二〇〇三風帆海鱸藝術節」、「二〇〇三年菊島盃夏季道路封閉競速車賽」、「二〇〇三奧林匹克四九 er 世界盃 OK 級帆船亞太冠軍賽」，辦理「七美九孔饗宴」、「澎湖海鮮節」、「漁翁島觀光產業」展示活動，以地方觀光產業特色促進觀光產業發展。

(9)前十四名觀光點，以博物館居半數，為促進博物館觀光功能，該處輔導澎湖地區公民營觀光產業展示館規劃「博物館護照」，以套裝旅遊服務，優惠價格服務遊客。

(10)各遊客中心附設文物展示中心、視聽室、候船室、餐飲及旅遊用品販售各項服務。

6.完成獎勵民間投資案件招商公告：

(1)「吉貝休閒渡假旅館暨沙尾遊憩區 BOT」案，於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九月十八日辦理公告招商作業，於十二月十日召開資格審查會議，評定美麗華關係企業為合格申請人，已通知於九十三年三月十一日前提送第二階段申請文件。

(2)「漁翁島休閒渡假區 BOT」案，於九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辦理公告招商作業。

7.發展離島觀光應有之原則：

(1)「環境友善開發、知識娛樂之旅

」可作為離島觀光開發之基本原則。

(2)發展離島觀光應重視離島原有景觀、文化及海洋資源之保育。

(3)碧海晴天為離島之特色，配合浪漫情境，營造優質離島觀光。

(五)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該處於八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成立籌備處，另於八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正式設立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該區緊臨高雄都會區，行政轄區為屏東縣東港鎮、林邊鄉及琉球鄉三鄉鎮，總面積二、七六四公頃，擁有內灣瀉湖、紅樹林生態及珊瑚礁海岸之豐富自然人文景緻，為塑造適意旅遊環境及多樣化遊憩機會。該處辦理重要工作項目如下：

1. 觀光客倍增計畫：

(1)研擬推動「挑戰二〇〇八觀光客倍增計畫—恆春半島旅遊線計畫」，結合旅遊線上各公務機關成立「工作圈」共同執行倍增計畫。

(2)結合各類民間業者成立「恆春半島套裝旅遊線」產業聯盟，共同促銷恆春半島。

2. 全區據點開發規劃設計工作：

(1)大鵬灣風景特定區觀光遊憩設施整建工程設計。

(2)大鵬灣風景特定區區外截流系統綜合規劃。

(3)大鵬灣風景特定區內社區環境改善工程先期規劃。

(4)規劃大鵬灣水上遊憩活動項目。

(5)辦理「大鵬灣海域航道浚淤綜合規劃」。

(6)大鵬灣環境影響評估現況基本資

料調查、蒐集及分析。

3. 用地徵收、撥用作業及地上物處理：

(1)完成風景特定區內環灣景觀道路 CH02、CH03、CH04 地上物查估及補償費發放，及辦理公有土地地上物查估工作。

(2)完成大鵬灣域違佔養殖設施物（蚵架、箱網等）拆除工作。

4. 全區觀光遊憩據點實質開發建設：

(1)興建「管理處旅遊服務資訊展示中心」。

(2)完成三軍防砲訓練中心大鵬營區軍事基地移交接管作業。

(3)持續推動大鵬專案工程。

(4)辦理區內主要環灣道路工程規劃及發包。

(5)琉球風景特定區遊據點整建，包括露營區、山豬溝、中山路、烏鬼洞及美人洞遊憩設施整建工程。

5. 獎勵民間投資興建觀光遊憩設施，舉辦投資廠商說明會及辦理獎勵民間投資招商。

6. 旅遊推廣活動：

(1)配合「屏東縣黑鮪魚文化觀光季」系列活動，行銷遊覽大鵬灣域、琉球風景區等。

(2)辦理大鵬灣海洋運動嘉年華活動。

(3)完成恆春半島旅遊線入口網站建置作業。

(4)成立琉球管理站落實服務遊客及經營管理作業。

(六)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特定區東自海岸山脈台九線目視所及第一條山稜線，西至中央山脈台九線目視所及第一條山稜線，另包括木瓜溪沿岸至龍澗

地區及南橫至利稻（台二十線）公路沿線，南至台東市都市計畫以北（即卑南鄉南界及卑南溪南側），北達花蓮溪、木瓜溪南側所圍之花蓮、台東兩縣縱谷平原，惟不包括範圍內九處都市計畫地區及東華大學特定區，合計面積十三萬八、三六八公頃。交通部觀光局於八十六年四月十五日奉准成立該管理處，專責該區開發建設及管理工作。該處辦理重要工作項目如下：

1. 執行觀光客倍增計畫，推動花東旅遊線（花東縱谷部分）整備工作：

(1) 推動「觀光客倍增計畫—花東旅遊線計畫（花東縱谷部分）」，由相關機關成立「工作圈」，並結合民間旅遊業、餐飲業、旅館業及交通運輸等相關產業成立產業聯盟，辦理行銷推廣及異業結盟等事宜，共同推動觀光旅遊。

(2) 執行台九線沿線違章建築、廣告物、廢棄物等清查工作，維護環境景觀。

2. 辦理遊憩資源規劃與調查：

完成花蓮、玉里、台東三大遊憩系統整體規劃後，廣續辦理花東縱谷遊憩資源數位資訊建置計畫、花東縱谷安通溫泉區溫泉資源調查技術服務暨管理計畫與溫泉區整體規劃、台東縣紅葉、桃源、四維地區溫泉資源調查技術服務、一九三線文化景觀道路暨週邊遊憩設施規劃設計、花東縱谷瑞穗新溫泉區溫泉資源調查暨管理計畫與溫泉區整體規劃、鹿野高台飛行傘中心土地變更編定等案。九十二年廣續執行

花東縱谷自然生態、觀光遊憩、溫泉資源及聚落街景改善等十六項規劃與調查案。

3. 公共遊憩設施建設：

執行轄區三大系統整建計畫，廣續建設鯉魚潭、鳳林、林榮、鶴岡遊憩區、羅山、鹿野高台等遊憩區、紅葉溫泉風景區、全區道路景觀相關設施暨休憩區及綠美化等，發展花東縱谷為三度空間及溫泉、文化、鄉土、生態、休閒農業及休閒運動旅遊環境，建設為國家級據點，並協助地方發展觀光建設。

4. 遊憩據點之建設與經營管理：

(1) 完成北區（鯉魚潭）管理站及遊客服務中心設置計畫，以有效經營及管理轄區內觀光遊憩設施，且可結合各據點推展觀光活動。

(2) 建設台東紅葉溫泉親水公園成為縱谷地區具指標性之溫泉遊憩景點，結合當地原住民文化及生態特色，並已出租由布農文教基金會營運中。

(3) 辦理轄區各經管據點環境清潔及植栽綠美化養護勞務外包及維護環境景觀，執行環境整治工作。

(4)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暨所屬管理處辦理遊憩或服務設施出租作業要點」規定，辦理遊憩景點及服務設施委外出租經營管理，繼完成台東紅葉溫泉親水公園委託布農文教基金會經營管理後，九十二年度廣續辦理委外出租景點為池上、卑南、利吉遊客服務中心，鯉魚潭風景區賣店暨露營區等五處景點。

5. 推廣觀光遊憩活動：

- (1) 發展三度空間及溫泉、文化、鄉土、生態旅遊環境，結合觀光產業界、民間團體等，共同推動飛行傘空域活動、鯉魚潭賞螢生態之旅活動、研發縱谷美食、原住民祭典、聖誕燈會、油菜花之旅、金針花之旅等，營造全區觀光活動，以提昇地區觀光產業發展。
- (2) 協助地方推動觀光遊憩活動，計補助辦理區內原住民祭典、文化技藝活動、自行車活動、溪流觀光及生態旅遊觀光等多元遊憩活動。
- (3) 該處為塑造花東縱谷觀光旅遊環境，帶動觀光熱潮，年度內分別於鯉魚潭露營區、鳳林遊憩區、鹿野高台飛行傘中心及新光兆豐農場舉辦「鯉魚潭螢火蟲生態之旅—火金姑來作伴」、「鯉魚潭風華再現—行銷二〇〇五年第七十屆國際露營大會」、「二〇〇三縱谷觀光盃國際飛行傘邀請賽」、「想飛之季節—花東縱谷飛行傘邀請賽」及「二〇〇四花東縱谷聖誕燈會」等大型觀光活動。
- (4) 該處為強化行銷推廣功能，製作「流奶與蜜之地—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多媒體光碟 DVD 及辦理「花東縱谷鐵道觀光資源調查研究」案。
- (5) 加強觀光遊憩設施服務水準，提升餐飲、住宿品質，重塑道路景觀，發展三度空間及溫泉、文化、鄉土、生態、休閒農業及休閒運動旅遊環境，並結合區內觀光

產業界、民間團體等單位，以運用民力活化旅遊策略作法，辦理國際性觀光活動，創造商機帶動地區經濟發展。

(七) 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馬祖風景特定區範圍，涵蓋馬祖列島全部之陸地及部分海域，總面積為二五、〇五二公頃。自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成立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來，專責該風景區之開發建設與經營管理工作。該處辦理重要工作項目如下：

1. 觀光客倍增計畫：

- (1) 研擬推動「挑戰二〇〇八觀光客倍增計畫—馬祖離島旅遊線計畫」，整合旅遊線上各公務機關成立「工作圈」，投入各項軟、硬體設施改善工作，並結合觀光旅遊業者籌組「產業聯盟」，共同促銷推廣馬祖離島旅遊線。
- (2) 打造馬祖為兼具自然生態、閩東人文、戰地風貌之「閩東戰地生態島」。

2. 遊憩規劃設計：

- (1) 辦理「福正、大埔閩東聚落保存區再利用規劃與細部設計」、「南竿山隴及北竿塘岐特色商圈整體規劃與細部設計」及「南竿北海坑道附近海域測量及調查分析」先期規劃設計，以確保人文生態資源之永續利用與作為日後觀光遊憩活動發展之依據。
- (2) 辦理「馬祖軍事紀念園區整體規劃與初步設計」、「南竿北海遊憩區整體規劃與第一期細部設計」先期規劃案，以翔實記載國共對

峙期間之戰地史蹟、武器裝備，並活化坑道再利用方式，塑造馬祖戰地風情。

3. 公共設施建設：

- (1)撥用取得連江縣縣有地共計二、五一六·七五平方公尺，作為北竿管理站及遊客服務中心新建基地。
- (2)完成南竿北海坑道照明設備改善、聯保廠臨時物料倉庫、勝天公園景點種植濱柃木及植栽美化、馬港天后宮週邊綠美化、北竿大坵島解說牌與步道植物解說牌設置、碧園公園營舍整修及野餐桌椅設置、東引各景點精神標語油漆等工程計二十六件，並賡續辦理北竿管理站及遊客服務中心、東引管理站及遊客服務中心、莒光管理站及遊客服務中心、東引安東坑道服務設施及景觀美化、東引、莒光管理站展示及裝修、津沙傳統聚落基礎設施、全區景點導覽解說指示牌設置等工程。
- (3)完成東引燕秀潮音、東湧燈塔、莒光東犬燈塔及全區各景點景觀維護、環境美化與設施改善等三十五件工程。
- (4)改善基隆港西二碼頭台馬輪候船室，以提供舒適之旅客等候空間，並宣揚馬祖之美。

4. 觀光推廣宣傳：

- (1)編印馬祖巡禮調酒手冊、酒卡、馬祖風味餐食譜、馬祖建築景觀改善及設施設計手冊；並加印歲月之容顏—馬祖映象中英日專輯、共賞新世界、全區摺頁等導覽

解說書冊，並於九十二年十二月辦理馬祖食酒節活動，計約九〇〇人參加。

- (2)推廣生態旅遊，培育地區解說導覽人員，九十一年舉辦「大坵島賞鷗導覽解說人員訓練」，開設生態保育、植物資源、燕鷗生態、人文史跡、景點解說等十堂義務解說員訓練課程，培訓地區解說服務導覽人員共計二十五人；另舉辦「大坵島賞鷗活動」，吸引旅客參與。九十二年舉辦馬祖燕鷗季生態旅遊活動計八梯次，編印「二〇〇三馬祖燕鷗季生態旅遊」海報一〇〇張、旅遊手冊一、五〇〇份與摺頁五、〇〇〇份，以宣導民眾生態旅遊觀念。
 - (3)贊助馬祖自然人文作品甄選、中華美食展「金馬館」馬祖風味餐、兩岸廚藝交流及東莒花蛤節活動。
 - (4)補助印製觀光便民服務導覽手冊，提供地區旅遊資訊；並鼓勵社團推動二〇〇三夢在仁愛飛翔計畫，以宣導生態保育觀念；另補助辦理二〇〇三東莒花蛤節、元宵節、端午節、中秋節活動吸引來馬觀光。
 - (5)配合南竿航空站啟用，設置旅遊服務台，備有專人旅遊諮詢服務，並提供電腦資訊及摺頁索取旅遊資訊。
 - (6)完成「悠遊馬祖」與「聚落尋幽—北竿風情」DVD 導覽宣導光碟。
- (八)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日月潭國家風景特定區範圍以南投縣日月潭為中心，北臨魚池都市計畫界線，東至水社大山之山脊線為界，西至水里鄉與中寮鄉之鄉界，南界則以台二十一省道及水里都市計畫為界，總面積約九、〇〇〇公頃。日月潭原為省級風景區，八十八年九二一大地震後，為辦理日月潭災後觀光重建工作、推動觀光整體發展及提升國際旅遊水準，於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成立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專責規劃建設及經營管理等各項工作。該處辦理重要工作項目如下：

1. 執行觀光客倍增計畫，推動日月潭旅遊線整備工作：

- (1) 成立工作圈，協調旅遊線上相關機關及民營旅遊資源，共同投入各項軟、硬體建設。
- (2) 完成日月潭旅遊廊道沿線視覺景觀衝突地點清查工作，釐清改善工作事項及期限，營造清爽優質之旅遊視覺景觀。

2. 用地購置、撥用作業：

完成水社旅遊服務中心用地之徵收及撥用，車埕及水社地區用地變更編定及使用分區變更事宜。

3. 災損復舊、整建工程：

完成德化地區陸域及水域景觀整建、玄奘寺及玄光寺護坡整建、慈恩塔行館景觀改善、環潭公路及停車場美化整建、名勝街景觀鋪面改善、自行車道完成頭社、水社及月潭段等路段新建工程。

4. 整體調查、規劃、研究：

- (1) 九十一年進行日月潭國家風景區自然生態資源監測（一）、日月

潭國家風景區人文社會資源調查、日月潭國家風景區遊客意見調查暨遊客量推估、日月潭國家風景區遊憩轉運站用地評估及細部規劃、邵族大平林聚落景觀公共設施規劃等五案。

- (2) 九十二年進行日月潭國家風景區自然生態資源監測（二）、遊客意見調查暨遊客量推估（二）、GIS 資料庫系統建置、觀光資訊網站維護暨安全檢測、污水處理廠 BOT 可行性評估、日月潭旅遊線道路景觀及聚落街景改善整體、雙洞體電動船規劃等十二案。

5. 輔導觀光產業振興：

- (1) 配合節慶及邵族歲時祭儀，辦理元宵觀光節之夜晚會、播種祭、邵族豐年祭、中秋晚會、日月潭「水上花火節」系列活動等。
- (2) 結合各協會辦理輕艇競賽、環湖自行車競賽、湖光山色五色鳥、橫渡日月潭、湖畔音樂會、水上花火節及九族櫻花祭等活動。
- (3) 結合公車、遊艇及九族文化村業者辦理免費接駁專車等促銷活動。
- (4) 結合國家地理頻道，協辦「挑戰極限—鐵人三項」活動，進行國際行銷。
- (5) 輔導推廣原住民活動，補助邵族辦理播種祭、豐年祭等節慶系列活動等。
- (6) 規劃及補助辦理二〇〇三日月潭國際水上花火節、湖畔音樂舞蹈藝術節、國際萬人泳渡嘉年華活動、二〇〇四跨年晚會及九族櫻花祭等系列活動。

(7)結合公車、遊艇等相關業者辦理暢遊日月潭水陸聯營促銷活動。

6.提升旅遊服務品質：

(1)蔡○○、蔡○○教授於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學報第三十二期（九十一年十二月）發表之「遊客對遊憩區解說服務認知之研究」論文指出：「……解說人員是由遊憩區與遊客最直接接觸的媒介，人員的服務素質及熱忱關係著遊客學習興趣……」，顯見解說人員之重要。該處已依據志願服務法辦理解說志工講習訓練，提升解說品質；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正籌組國內第一支由退休軍公教人員組成之「環境守護隊」，總部預定於九十三年十二月下旬於該署正式成立，協助政府維護環境品質。

(2)配合「生態旅遊年」辦理日月潭生態旅遊研習營，加強員工及解說志工之解說能力，有助提升對遊客服務品質。

(3)完成日月潭觀光網頁建置及最新消息維護、每季發行「日月潭簡訊報導」、出版「日月潭寄情」、「日月潭之戀」及「台灣心電圖」等專輯、「車埕歲月」、「明潭寫漁」及「台灣之心臟」等叢書、「生態手冊—蝴蝶篇」解說小冊。

(4)於春節期間辦理免費接駁公車，減少環潭地區之小型車輛活動。

(5)日月潭觀光網頁配合活動定期更新及維護、每季發行「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簡訊」、出版「散步琉

璃湖」、「青龍山脈」，「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簡介（中英日文）」等叢書，「水漾日月潭」、「水彩日月潭」等專輯，「禮讚日月潭」、「聆賞日月潭」等 DVD 影集。

7.有關缺失：

據學者專家利用本院於網路設置之觀光品質論壇，所提供之意見，該地區街道招牌雜亂、德化社清潔需加強。

(九)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參山國家風景特定區包括獅頭山、八卦山及梨山等三大風景區，地跨新竹、苗栗、彰化、南投、台中等五縣十八鄉鎮，面積合計約為七萬七、五二一公頃。交通部觀光局於九十年三月十六日成立「交通部觀光局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專責辦理該風景區之開發建設與經營管理工作。該處辦理重要工作項目如下：

1.辦理觀光發展規劃：

(1)完成八卦山風景區自然資源調查。

(2)為加強與轄內各縣達成觀光發展共識，新竹、苗栗、台中、彰化、南投等五縣政府舉辦五場座談會，並辦理客家文化觀光發展座談會，以推展觀光業務。

(3)完成獅頭山風景區建築造型設計及叁山國家風景區促進民間參與觀光建設可行性研究等規劃案。

(4)擬定「桃竹苗旅遊線計畫」及「脊樑山脈旅遊線計畫」草案。

(5)為推動風景區內原住民文化保存及觀光發展，於九十二年二月十八日、三月二十日及四月十八日分別於梨山、谷關及南庄舉辦原

住民觀光發展座談會，以順遂推展各項業務。

(6)完成一參山國家風景區暨桃竹苗及脊樑山脈旅遊線整體觀光發展規劃、藤坪親水園區民間參與開發建設可行性評估、梨山賓館再生計畫可行性評估，並辦理參山國家風景區遊客調查暨旅遊人次推估模式建立規劃等案。

(7)辦理民間投資「梨山賓館再生計畫」案，目前已取得梨山小舍及土地部分之所有權狀，梨山賓館建物權狀部分，協調台中縣政府協助；並已完成招商文件修正作業。

2.公共遊憩設施建設：

(1)該處九十一年辦理一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獅頭山、梨山及八卦山風景區遊憩據點興建公共服務設施整建及環境綠美化工程）及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計畫共計三十二件，包含：獅頭山生態園區設施、景觀整建暨親水服務設施（峨眉湖第二期）、全區公共服務設施整建（向天湖）、全區觀景據點服務設施及環境綠美化等八件。梨山全區街道、步道導覽系統相關服務解說設施興建、德基水庫週邊景觀、休憩設施整建及興建、道路景觀改善、谷關溫泉公園公共設施整建、溫泉文化展示館設施、街道景觀及公共設施改善、吊橋、人行通路及公共設施改善及環境綠美化等十一件。八卦山步道整建及公共服務設施、全區自行車發展基礎設施

及二水至集集自行車道園區設施及環境綠美化等十三件。九十二年辦理桃竹苗及脊樑山脈旅遊線公共建設計畫（獅頭山、梨山及八卦山風景區遊憩據點興建公共服務設施整建及環境綠美化工程）四十七件。

(2)該處九十一年辦理獅頭山、梨山、八卦山風景區十六件工程先期規劃設計，九十二年辦理獅頭山遊憩系統公共服務設施、親水遊憩設施、據點服務設施、南庄遊憩系統公共服務設施（改善勸化堂週遭步道、南庄鄉吊橋環境景觀、橫屏背山休憩區週邊景觀設施、南庄鄉內苗二十、一二四線道路景觀植栽）及環境綠美化等二十五件。

(3)完成梨山遊憩系統自然生態設施、街道景觀改善、原住民文化園區工程及環境綠美化等十二件。

(4)協助督請新竹縣、苗栗縣政府代辦完成觀光遊憩地區連絡道路改善計畫四項。

3.加強經營管理：

(1)完成解說志工訓練五十三人，以提升服務品質。

(2)完成梨山地區觀光產業及從業人員講習六場次及觀摩活動二梯次。

(3)梨山市容整理，完成台八省道及台七甲省道十八處垃圾清除，並施作圍籬六〇〇公尺及警告標示牌面三十六面，以維市容景觀。

(4)辦理五場員工及志（義）工急救訓練講習。

(5)辦理全區經管據點環境清潔及植

裁養護勞務委外作業及定期巡視檢查工作。

- (6)辦理區內指示標誌、危險地區警告標誌更新、設置、維護事宜。
- (7)風景區內違規攤販、廣告物及違規使用情事，各管理站會同當地相關單位共同處理。
- (8)辦理九十二年觀光地區春節交通疏運計畫及協調區內相關單位共同辦理。
- (9)完成八卦山風景區寶藏寺遊憩區委外經營，已於九十二年九月一日起委託芬園鄉公所經營管理。
- (10)訂定「八卦山寶藏寺遊憩區停車場收費管理要點」及「巡邏箱簽到管理要點」及相關措施，落實管理處公共設施及遊憩據點安全暨清潔維護管理工作。
- (11)配合各縣政府辦理公民營遊樂區經營管理平時督導檢查共計六次。
- (12)景文技術學院於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召開之「二〇〇四環境與觀光產業永續經營管理研討會」，陳文媛教授發表之「日本觀光立國行動計畫及環境改善之考察」論文指出：「……若說外國觀光客的大幅增加是其最後成果的話，那麼在此之前，日本國內的文化重整，地方建設，環境改善，應將會有顯著改善……」，因此，改善環境、塑造優質文化，為增加觀光客的基礎工作，該處為使觀光地區環境品質獲得改善，委託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政府代辦桃竹苗、脊樑山脈旅遊線之環境改善工作，其

中包含：桃園縣完成龍潭鄉違規招牌、違規圍籬清除及環境維持等；新竹縣政府完成拆除大型違章二件、橫山及北埔鄉違規廣告物清除等；苗栗縣完成三義鄉、三灣鄉招牌各拆除約一〇〇面、南庄鄉約十面、南投縣政府完成大型違章二十件、違規廣告物一六六件拆除、埔里鎮完成市街違規招貼及環境清潔維持工作。

- (13)配合彰化縣政府辦理台灣民俗村復業事宜。
- (14)辦理九十三年觀光地區春節交通疏運計畫及協調區內相關單位共同辦理。

4.推廣觀光遊憩活動：

- (1)完成獅頭山風景區二〇〇三生態旅遊系列講座（生態之旅）及獅山趕集系列等二項活動。
- (2)九十一年完成梨山賞花季、水蜜桃觀光季、馬拉松賽、大梨山星月傳奇、前進梨山大會師、觀星夏令營、藝塑谷關四季情、谷關盃路跑賽、國際自由車環台邀請賽等九項活動。九十二年完成梨山花季、梨山水蜜桃饗宴、谷關鼓藝節等三項活動並與警察廣播電台台中台製播「梨山趴趴走」旅遊宣導節目。
- (3)九十一年完成八卦山鷹揚八卦生態旅遊、八卦山脈生態之旅、拜訪卦山精靈、環保小種子訓練營、關懷大地生態講座、全國自由車公路錦標賽、亞洲盃登山車錦標賽等七項活動。九十二年完成二〇〇三鷹揚八卦全民賞鷹、鐵

馬縱橫八卦、二〇〇三年國際自由車環台邀請賽、八卦山自然生態講座及生態之旅等四項活動。

(4)配合辦理畫說台灣真情畫展、台灣國際旅展行銷推廣活動並編印各項文宣資料。

(5)完成編印宣傳摺頁(中、英、日文版)、宣傳影片、攝影比賽及解說志工訓練(五十三人)等項工作,以提升服務品質。

(+)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範圍包括嘉義縣瑞里、瑞峰、豐山、來吉、奮起湖、阿里山森林遊樂區,以及達邦、特富野、里佳、山美、新美、茶山等地區,轄區跨嘉義縣梅山、竹崎、番路及阿里山四鄉,面積約三萬二、七〇〇公頃。交通部觀光局於九十年七月二十三日奉准成立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專責規劃建設、經營管理及行銷推廣等工作。該處辦理重要工作項目如下:

1.執行觀光客倍增計畫阿里山旅遊線整備工作:

研擬推動「挑戰二〇〇八觀光客倍增計畫—阿里山旅遊線計畫」,結合各公務機關、民間團體協會及產業聯盟代表組成「工作圈」,共同推動執行倍增計畫。

2.用地取得方面:

完成觸口二十公頃、龍美一·八公頃及八·二公頃等三筆土地價購案。

3.規劃設計方面:

(1)完成山美達娜伊谷、頂湖自然生態公園、里佳生態觀光區、觸口

地區(天長、地久)、半天岩地區等觀光遊憩綜合規劃。

(2)完成數值測量(一)、地質與相關自然災害、豐山地區土石流、土石流實景紀念公園價值工程評析等相關研究資料。

(3)購置龍美八·二公頃、觸口三公頃、梅山鄉生毛樹段〇·七公頃等三筆遊憩服務設施用地。

(4)完成瑞太、達邦特富野、隙頂、新美茶山等地區觀光遊憩綜合規劃、觸口遊客暨交通轉運中心預定用地文化古蹟試掘、龍美地區遊憩用地合理範圍暨開發策略之研究、瑞太地區服務設施區用地取得暨開發策略之研究案、隙頂地區植栽美化規劃案、阿里山國家風景區建築設施規範及圖集研究、阿里山國家風景區數值地形測量(二)、(三)、(四)、(五)、(六)等十四項先期規劃設計案,以作為各景點公共建設依據。

(5)完成瑞太、奮起湖、里佳、來吉、達邦特富野地區及台十八線景觀道路及聚落街景指標等六項公共設施及環境整建工程,改善相關景點之遊憩設施安全、環境美化、聯外道路避車道及公路沿線指標等設施。

4.工程建設方面:

(1)阿里山公路沿線遊憩系統建設:
完成天長地久情人吊橋維修工程、半天岩據點遊憩設施工程。

(2)阿里山鄒族文化遊憩系統建設:
完成茶山南口與台三線叉口意象工程、達邦聯外道路避車道

關建工程、茶山地區涼亭整修工程。

(3)全區性建設：

完成嘉義市往台十八號公路指標工程、台十八號公路沿線指標工程、配合阿里山森林遊樂區二萬五、〇〇〇噸蓄水池增建等工程。

5.經營管理方面：

- (1)協調公路單位共同推動執行台十八號阿里山公路、一六九縣道及一二九鄉道等環境清潔維護工作。
- (2)協調公路、警政及林政等單位推動執行九十二年春節及櫻花季交通疏運計畫。
- (3)瑞太遊客服務中心於三月二十九日啟用，提供遊客資訊解說服務。
- (4)委託專業單位進行阿里山風景區旅館業住宿設備診斷並提出改善建議方案，輔導旅館業者提升遊客住宿滿意度。
- (5)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台十八線阿里山公路因連續大雨造成三十一·五公里路段路基流失百餘公尺，交通中斷，該處即邀集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嘉義林區管理處及嘉義縣政府等相關單位研商觀光旅遊疏運因應措施，並協助辦理交通管制工作，以疏解交通，降低阿里山風景區觀光旅遊損失。
- (6)協調嘉義縣政府執行台十八線阿里山公路兩側違規廣告物拆除，提供遊客遊賞阿里山公路優質視覺景觀。

- (7)利用公共服務擴大就業方案，運用社區人力資源，提升遊憩景點周邊社區環境新風貌。

6.行銷推廣方面：

- (1)辦理藍色部落－里佳生態旅遊推廣輔導計畫。
- (2)辦理第一期特約解說員招募甄訓，及達邦、特富野、里佳等地觀光從業人員之餐飲、旅館、導覽服務講習訓練。
- (3)辦理武俠瑞太旅遊發表會、阿里山跨年日出活動，及協辦瑞太古道行、鄒族生命豆祭、寶島魚節等觀光遊憩推廣活動。
- (4)建置阿里山中、英、日、簡體等四種語版行政資訊與旅遊資訊網站，藉由網路媒介擴大宣傳效果。
- (5)與嘉義縣政府、嘉義林區管理處共同舉辦日出印象音樂會，共計吸引三千人前來聆賞，以宣傳阿里山渾然天成之自然美景。
- (6)輔導推動鄒族部落節慶活動，如山美鯛魚節、茶山涼亭節、瑪雅士比戰祭、鄒族傳統樂舞藝術兒童研習營、生命豆祭等活動，計有一萬人次前來體驗鄒族文化之美。
- (7)舉辦「千人賞遊瑞太」、「鄒族體驗行」、「大阿里山高山茶餐饗宴」及「瑞太遊客中心啟用及賞螢之旅」等活動，總計吸引八千人次遊賞大阿里山自然與人文之野趣。
- (8)編印鄒族體驗行、阿里山逗陣行、阿里山采風、諸羅逍遙遊、阿里山中文簡報等旅遊手冊及簡介

宣導影片，提供旅客行前完整、正確之旅遊資訊。

- (9)辦理「豐山、奮起湖、瑞太地區導覽人員訓練」、「擴大公共服務就業導覽人員訓練」及「解說員座談會」總計一二〇名學員參加研習訓練，以提升旅遊服務之內涵。

(出)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茂林國家風景特定區於九十年十月二日正式成立，範圍北接玉山國家公園、東以中央山脈西麓、西以十八羅漢山、南以瑪家鄉涼山瀑布為界，面積約為五萬九千公頃，區內有特殊之地形與地質、豐富之動植物生態、優美之自然景觀及多樣之人文環境，交通部觀光局成立該管理處專責辦理開發建設及經營管理之工作。該處辦理重要工作項目如下：

1. 執行觀光客倍增計畫，推動高屏山麓旅遊線整備工作：

- (1)研擬推動「挑戰二〇〇八觀光客倍增計畫—高屏山麓旅遊線計畫」，結合旅遊線上各機關成立「工作圈」共同執行該計畫。
- (2)結合各民間業者成立「高屏山麓旅遊線」產業聯盟，共同促銷高屏山麓旅遊。

2. 土地購置方面：

- (1)賽嘉樂園：三地門鄉賽嘉段土地共四十八筆及其園區之地上物。
- (2)寶來景觀道路、新寶橋工程、賽嘉航空園區起降場第一期工程用地取得。
- (3)六龜隧道遊憩區用地：六龜鄉六龜段土地一筆，並拆除地上物。

(4)涼山瀑布遊憩區土地取得。

3. 工程建設方面：

- (1)完成不老溫泉區公共遊憩設施整建工程、六龜隧道遊憩區第一期工程、少年溪溫泉週邊設施整建工程、多納休閒步道改善工程、涼山瀑布遊憩區景觀改善工程、瑪家鄉舊筏灣部落公共設施第一期工程、瑪家鄉舊筏灣部落公共設施第二期工程、谷川部落沿岸步道工程、茂林鄉自行車道工程、多納村呼喚台及魯凱族聚會所工程、美雅谷停車場木欄杆工程、霧台鄉公車候車亭公廁工程、寶來遊憩區景觀道路工程施工中。
- (2)辦理濁口溪水域生態調查及解說系統規劃、桃源鄉溫泉發展細部規劃、茂林風景特定區整體規劃、不老溫泉區綜合開發計畫、新威苗圃整體規劃及變更編定作業規劃、茂林國家風景區入口意象規劃設計、茂林國家風景區交通動線及指標系統規劃。
- (3)完成桃源鄉復興寶山遊憩據點工程、荖濃溪泛舟碼頭護岸新建工程、寶來竹林不老遊憩區景觀聯接道路工程、多納溫泉區公共設施改善工程、茂林鄉越野型自行車道工程、茂林遊憩據點景觀改善工程、濁口溪水域生態解說工程、六龜隧道服務區改善工程、賽嘉遊憩區公共設施改善工程、海神宮遊憩區景觀改善工程、霧台遊憩據點景觀道路、步道及櫻花區改善工程、霧台阿禮植栽綠美化工程等。

(4)辦理高屏山麓旅遊線遊客人次統計及分析規劃、新威苗圃林相調查及疏伐細部設計、茂林鄉生態旅遊細部計畫及荖濃溪隘寮溪生態資源調查等相關計畫。

4.經營管理及環境維持方面：

- (1)加強區內據點環境清潔工作，委託專業清潔公司每日定時至轄內各據點清潔，再視實際狀況增加人員調派。
- (2)編印解說摺頁、辦理原住民解說人員訓練講習，並由該處核發合格執照，提供就業機會。
- (3)轄區內公廁整修工程六處。
- (4)涼山原住民圖騰製作。
- (5)辦理多納吊橋聯外道路、龍頭山據點設施、美雅谷水塔、十八羅漢山據點、達來村吊橋整修工作。
- (6)清水台地休閒農場修繕工程及百合花溫室。
- (7)寶來溪兩岸修復工程。
- (8)阿禮櫻花輔育工作。
- (9)茂林鄉札克巴吊橋至羅木斯吊橋邊坡綠美化。
- (10)縣道 184 乙 10.5k 旁三角公園景觀美化工程。
- (11)轄區遊憩據點標誌牌設置。
- (12)高一三三縣道綠美化工程。

5.旅遊推廣方面：

- (1)辦理網際網路網頁設計及遊程暨行銷推廣規劃。
- (2)茂林人文及自然之美。
- (3)舉辦百合花祭、原住民美食、荖濃溪泛舟及屏東縣自行車、茂林音樂饗宴、多納黑米祭、原味十足服裝展覽、霧台生態種子體驗

營、豐年祭、六龜隧道燈會、溫泉小姐選拔等十一項活動。

6.有關缺失：

據部分學者專家利用本院於網路設置之「觀光品質論壇」，提供之意見認為，該地區之溫泉雖有吸引力，惟路標標示不明、餐飲服務設施太少。

(三)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特定區位於台灣最北部，範圍涵括台北縣萬里鄉、金山鄉、石門鄉、三芝鄉、八里鄉及五股鄉等六個鄉鎮之部分行政區域，總面積約為一二、三五一公頃（其中陸域面積約為七、九四〇公頃，海域面積約為四、四一一公頃），南鄰陽明山國家公園、西接淡水、東隔基隆與東北角國家風景特定區並立、北望台灣海峽與東海交會遼闊海域，區內觀光資源豐富，包括國際知名野柳地質地形景觀、兼具海濱及山域特色之生態景觀及遊憩資源、多樣性人文特質及交通之便利性，使該區成為台灣北部之觀光資源。該處係經行政院九十一年七月三日院台交字第〇九一〇〇三四〇一九號函，同意交通部觀光局於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成立「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並於同年十月十七日正式揭牌，專責風景區各項規劃建設及經營管理業務（野柳風景區另自九十二年元旦起由台北縣政府移撥該處經管），該處辦理重要工作如下：

1.辦理「觀光客倍增計畫」北部海岸旅遊線整備工作。

- (1)加強北海岸觀音山國家風景區建

設及經營管理，並持續推動東北角海岸國家風景區建設與民間投資案及經營管理。

- (2)觀光漁港改善：淡水漁人碼頭、富基漁港、碧砂漁港、烏石漁港、澳底漁港。
- (3)整合台北、淡水、北海岸、基隆、東北角海岸之旅遊資源，使之成為大台北都會區近郊之國際海岸觀光地區。

2. 轄區規劃設計：

九十一年度完成獅頭山周邊野溪景觀遊憩系統先期規劃、台二省道跳石段景觀改善先期規劃設計及北海岸遊憩據點（石門遊艇港及淺水灣）整體規劃等。九十二年完成「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土地資源綜合利用管理資訊系統建置」及經營管理範圍通盤檢討委託案、「萬里飛行傘基地調查及規劃」、「北觀國家風景區自行車道及登山步道整體規劃」及「觀音山地區鳥類生態調查」等。

3. 公共遊憩設施建設：

- (1)全區綠美化及景觀工程。
- (2)台二線景觀及綠美化工程。
- (3)景點指標系統國際化更新工程。
- (4)三芝旅服中心暨名人文物展示裝修統包工程。
- (5)白沙灣海水浴場土地撥用後週邊土地改良工程。
- (6)觀音山遊憩區服務設施、富基漁港週邊環境、野柳地區環境景觀改善工程。

4. 經營管理：

配合九十二年執行「觀光客

倍增計畫—北部海岸旅遊線」，辦理下列工作：

- (1)協調建管、警政及公路等相關單位，辦理台二線（紅樹林至萬里路段）道路兩側違建物之清查與認定工作。
- (2)取締區內流動攤販，改善區內指示標誌，維護道路視覺景觀，推動觀光國際化。
- (3)委外辦理該風景區內各據點環境清潔維護工作，加強服務遊客，提升遊憩品質。
- (4)執行擴大公共就業服務方案，加強海岸、沙灘等觀光景點環境整治工作。
- (5)台二線道路景觀維護改善，辦理不良景觀物排拆與違規管制。
- (6)區內流動攤販之勸導與取締，辦理區內指示標誌改善，推動觀光國際化。
- (7)委外辦理該風景區內各據點環境清潔維護工作，加強服務遊客，提升遊憩品質。
- (8)因應遊憩需求，加強設施維護，遊客安全與緊急防救等相關計畫，並設置「白沙灣遊憩區救生工作站」加強維護水域遊客安全工作，提供優質旅遊環境。
- (9)辦理「北海岸逍遙遊」、「觀音山綠竹筍節」、「石門鄉冬季茶推廣觀摩及成果展示會」等活動，充分行銷推廣北海岸及觀音山等地區。

七 觀光宣傳與推廣情形：

(一) 國際觀光宣傳與推廣：

1. 以「Taiwan, Touch Your Heart」為

- 觀光宣傳標誌對外宣傳，於日本市場以「阿茶」為代言人塑造台灣觀光新形象。此外，依市場特性擬定不同訴求主題，在日本、香港、新加坡進行推廣；另歐美則於六大城市針對潛在族群宣傳台灣魅力。
2. 委請台灣觀光協會協同國內旅遊業者組團赴日本、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英國、荷蘭辦理觀光推廣會；另為爭取青年旅遊市場，亦組團前往泰國參加世界青年學生旅遊會議（WYSTC），以推廣台灣觀光。
 3. 已就設置之旅遊服務中心系統、中英日語版全國觀光資訊網及旅遊諮詢服務熱線等三部分完成服務網架構之規劃；另「台灣觀光資訊網」中英日文版已於九十一年七月上線。
 4. 邀請知名媒體、旅遊作家與旅遊業者八八五人來台採訪報導與包裝行程，並辦理 SARS 後安心之旅，計邀請業者一、三八六八人、媒體二六七人、消費者一、四四二人等共三、〇九五五人訪台。媒體與旅遊作家返國後於雜誌報章撰稿報導四、三四一頁、電視報導播出二萬三、四八二分鐘、廣播三、一一七分鐘。
 5. 依各主次要目標市場擬定宣傳主題與策略，於日本市場以「日本疲勞，台灣有效」延伸出「人生、稍息」為廣告訴求；港澳市場以「週末台灣見」塑造台灣近在咫尺之印象；星馬地區以「台灣超乎想像」為訴求主題；歐美及紐澳市場針對特殊興趣族群以「Only in Taiwan」、「品味台灣」等宣傳台灣觀光魅力。
- (二) 爭取國際會議來台召開及辦理大型活

動：

1. 爭取國際會議來台召開：

為提升我國在國際會議市場上之地位，九十一年度輔導協助爭取國際會議來台舉辦七次，支援在台舉辦國際會議二十餘次。
2. 辦理二〇〇二高雄燈會、二〇〇三台灣燈會：

九十一年燈會以「馳驚寰宇」為主題，於九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至三月三日於高雄愛河畔舉行，中心主燈首度於河面展示，為活動矚目焦點，燈區規劃充分表現出高雄河港及海洋都市特色；「鯨魚出海」、「天馬奔騰」、「龍飛鳳舞」、「簫韶九成」四座巨型副燈，其中後兩座副燈首度嘗試以橫跨道路之拱型設計呈現，另祈福燈廊及沿河岸兩側愛河燈區，均為目光焦點，總計吸引參觀民眾達三五七萬人次。「二〇〇三台灣燈會」則於九十二年二月十五日至二十三日假台中市經國園道辦理，主題燈「吉羊康泰」旨在彰顯台灣迎接新科技、融合傳統民俗、大步邁向國際之企圖心，展期共吸引參觀民眾合計約五四〇萬人次。
3. 辦理二〇〇二、二〇〇三年台北中華美食展：

為發揚中華美食文化，擴大觀光宣傳，開發觀光資源，九十一年輔導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辦理二〇〇二年台北中華美食展活動，以「梅之饗宴」為主題展，並規劃「原鄉風味展」、「一地方一特色一南投巡禮」專題館，及「媽祖宴、福

州小吃展」、「金馬風味展」特別展等。該項活動於九十一年八月十五日至十八日於世貿中心展覽館二館舉行，四天期間計有十六萬人次前往參觀。九十二年輔導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辦理二〇〇三年台北中華美食展活動，以「食尚番茄」為主題展，並規劃「澎湖風味展」、「彰化宴半線巡禮展」專題館，及「保健料理展」特別展，「異國風味」、「台灣民俗節令飲食文化特展」、「台灣當代陶瓷器皿展」焦點展及「廚藝競賽」等。該項活動於九十二年八月七日至十日於世貿中心展覽館本館 A 區舉行，四天期間計有十六萬人次前往參觀。

4. 舉辦台北國際旅展：

(1) 台北國際旅展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至二十六日假台北世貿展覽館舉行，共吸引五十一個國家、地區之旅遊業者、一、七五〇個參展代表參加。另闢「產品說明會」，提供參展攤位直接向觀眾詳細介紹及產品之機會。九十一年參觀旅展人次高達八五，七四四人。

(2) 「二〇〇三台北國際旅展」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至十八日假台北世貿展覽館舉行。旅展規劃五三八個攤位，共吸引五十個國家、地區參展。旅展期間舉辦「產品說明會」及「旅遊研討會」，四天展覽共吸引八萬八、〇五九人次。

(3) 「二〇〇四台北國際旅展」台北館」於九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開幕，該年台北館以「Taipei Love Mall 台北我最愛」為主題，結合十五家公民營單位，共四十六個攤位參展，面積達四百三十四平方公尺，為旅展中參展最大的館區。透過旅展，吸引國人及外國友人到台北觀光。據主辦單位統計，四天旅展共有十一萬四千四百五十六人參觀，比去年的八萬八千零五十九人增加近三成。

5. 為推廣國際會議及展覽來台舉辦，九十二年度協助國際會議在台辦理二十六件，資助經費爭取國際會議來台舉辦十七件，合計四十三件。另為提昇國內會展人才專業知能，於全省北、中、南、東辦理四場培訓基礎班，並邀請國際會議協會（ICCA）專業講師來台辦理進階班暨專業論壇，九十二年度總計培訓五〇〇人次。今為使會展觀光發揮加乘效果，可鼓勵各部會舉辦會議時，能與觀光景點及觀光產業連結，增進觀光人次。

6. 推廣二〇〇三年觀光盃秀姑巒溪國際泛舟賽、自由車環台賽、世界盃馬拉松賽、太魯閣馬拉松賽等國際賽事，藉此增加國外觀光旅次。其中馬拉松比賽部分，於二〇〇四年十一月一日舉行，吸引眾多選手參賽，亦增加觀光地區觀光產值。

八 觀光旅遊服務情形：

(一) 來台旅遊服務：

交通部觀光局於中正及高雄國際機場設置旅客服務中心，並於該二機場入境迎客大廳設置服務台，配合班

機入境時間提供入境旅客各項服務。中正、高雄旅客服務中心服務項目包括：大陸人士來台觀光通報、提供旅遊相關資訊、指引通關、答詢航情、處理申訴、接待貴賓、聯繫親友、輔導業者及其他相關服務；並配合宣傳外籍旅客來台旅遊之觀光資訊。另為加強觀光宣傳業務，設有觀光宣傳圖片燈箱、資料陳列架，並備有導覽地圖、購物、溫泉……等三百餘種旅遊宣傳摺頁供旅客自行索取，且針對自助旅遊旅客製作電腦旅遊資料供洽索及服務解說；服務台並設有網際網路系統可隨時協助旅客查詢最新觀光資訊。另統計九十一年度中正機場旅客服務中心計服務旅客八十七萬九、四五三人，提供八十一萬五、六〇九份旅遊資料；高雄國際機場旅客服務中心計服務旅客二十六萬四、〇六一人次，提供四十萬二、八二八份旅遊資料。九十二年度中正國際機場旅客服務中心共服務旅客四十九萬一、〇八一人次，提供旅遊資料六十六萬三、二五五份；高雄國際機場旅客服務中心計服務旅客九萬七、二七八人次，提供旅遊資料十四萬八、二八三份。九十二年九月另於高雄國際機場增設無人服務台，結合網際網路提供旅客即時旅遊資訊查詢服務及設置自動影音播放系統，透過動態影音之聲光效果，介紹國內各地著名旅遊景點。

(二)整合觀光旅遊資訊，提供多元化觀光旅遊諮詢服務：

交通部觀光局旅遊服務中心除以定點人為服務方式，結合文宣出版品與網際網路資訊服務外，並整合民間

觀光業界及政府相關部門之各項旅遊資訊，全年無休為國內外旅客提供觀光旅遊諮詢服務。此外，亦設置旅遊圖書館、旅遊視聽館、觀光學術圖書館等，蒐藏陳列旅遊圖書、觀光法規、統計、研究調查報告以及幻燈片、影帶、光碟等資料，免費供社會大眾閱覽。該中心並建置台灣人文、景觀之幻燈片圖庫及電子圖書系統，透過交通部觀光局網站，供國內外人士上網查詢及下載使用。九十一年度共服務三九一萬二、〇五〇人次，九十二年度共服務四六七萬六、八〇三人次。

一 般 法 規

一、修正「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頒發作業要點」第五點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5 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 09600055980 號

主旨：修正「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頒發作業要點」第五點（如附件），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主任委員 吳澤成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頒發作業要點第五點

五、評選方式：

(一)評選組織：

- 1.初評委員會：依民間經營團隊獎、政府機關團隊獎及顧問機構團隊獎分別設置，均置委員七人至十七人，由工程會遴選產官學界具相關專業知識或經驗人員組成；並由工程會指定其中一人兼任召集人。
- 2.複評委員會：置委員七人，由行政院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委員組成；其召集人，由工程會主任委員兼任。

(二)評選程序：

- 1.由工程會檢視申請案件書面文件齊備後，進行初評及複評。
- 2.初評：由初評委員會分二階段進行：
 - (1)書面評選階段：就書面申請文件評選書面入圍案件。
 - (2)簡報說明或實地查核階段：邀請書面入圍案件之團隊簡報說明，或實地查核後，評選出特優及優等入圍案件。
- 3.複評：由複評委員會就初評評選出之特優及優等入圍案件進行複評，評定特優及優等案件。

(三)評選標準：有關評選項目及評選標準於評選組織成立後訂定並公告之；修正時，亦同。

二、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

內政部、交通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 日
發文字號：台內移字第 0960922907 號
交路字第 0960085014 號

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日施行。

附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

部長 李逸洋

部長 蔡 堆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其業務分別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之。

第 三 條 大陸地區人民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經交通部觀光局核准之旅行業代為申請許可來臺從事觀光活動：

- 一、有固定正當職業者或學生。
- 二、有等值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之存款，並備有大陸地區金融機構出具之證明者。
- 三、赴國外留學、旅居國外取得當地永久居留權或旅居國外四年以上且領有工作證明者及其隨行之旅居國外配偶或直系血親。
- 四、赴香港、澳門留學、旅居

香港、澳門取得當地永久居留權或旅居香港、澳門四年以上且領有工作證明者及其隨行之旅居香港、澳門配偶或直系血親。

第 四 條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其數額得予限制，並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前項公告之數額，由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旅行業全聯會）依申請案送達次序依序核發予經交通部觀光局核准且已依第十一條規定繳納保證金之旅行業。

旅行業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配合政策者，交通部觀光局得依第一項公告數額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範圍內酌給數額，不受第一項公告數額之限制。

第 五 條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應由旅行業組團辦理，並以團進團出方式為之，每團人數限十五人以上四十人以下。

經國外轉來臺灣地區觀光之大陸地區人民，每團人數限七人以上。但符合第三條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得不以組團方式為之，其以組團方式為之者，得分批入出境。

第 六 條 大陸地區人民符合第三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者，申請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應由經交通部觀光局核准之旅行業代申請，並檢

附下列文件，送請旅行業全聯會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申請許可，並由旅行業負責人擔任保證人：

一、團體名冊，並標明大陸地區帶團領隊。

二、旅遊計畫或行程表。

三、入出境許可證申請書。

四、固定正當職業（任職公司執照、員工證件）、在職、在學或財力證明文件等，必要時應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大陸地區帶團領隊應加附大陸地區核發之領隊執照影本）。

五、大陸地區所發有效證件影本。（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大陸地區所發尚餘六個月以上效期之往來臺灣地區通行證或護照影本）。

六、我方旅行業與大陸地區旅行社簽訂之合作契約。

大陸地區人民符合第三條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者，申請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應檢附下列第三款至第五款文件，送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政府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審查後，交由經交通部觀光局核准之旅行業檢附下列文件，依前項規定程序辦理；駐外館處有移民署派駐入國審理人員者，由其審查；未派駐入國審理人員者，由駐外館處指派人員審查：

- 一、團體名冊或旅客名單。
- 二、旅遊計畫或行程表。
- 三、入出境許可證申請書。
- 四、大陸地區所發尚餘六個月以上效期之護照影本。
- 五、國外、香港或澳門在學證明及再入國簽證影本、現住地永久居留權證明、現住地居住證明及工作證明或親屬關係證明。

第七條 大陸地區人民依前條規定申請經審查許可，由移民署發給許可來臺觀光團體名冊及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許可來臺觀光團體名冊交由代送件之旅行業全聯會轉發負責接待之旅行業；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送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轉發申請人，申請人應持憑連同大陸地區往來臺灣地區通行證正本或大陸地區所發護照正本，經機場、港口查驗入出境。

經許可自國外轉來臺灣地區觀光之大陸地區人民及符合第三條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經審查許可者，由移民署發給許可來臺觀光團體名冊及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許可來臺觀光團體名冊交由代送件之旅行業全聯會轉發負責接待之旅行業；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交由代送件之旅行業全聯會轉交負責接待之旅行業轉發申請人，申請人應持憑連同大陸地區所發六個月

以上效期之護照正本，經機場、港口查驗入出境。

第八條 依前條第一項發給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有效期間自核發日起一個月；依前條第二項發給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有效期間自核發日起二個月。

大陸地區人民未於前項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有效期間入境者，不得申請延期。

第九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從事觀光活動之停留期間，自入境之次日起不得逾十日；逾期停留者，治安機關得依法逕行強制出境。

前項大陸地區人民，因疾病住院、災變或其他特殊事故，未能依限出境者，應於停留期間屆滿前由代申請之旅行業代向移民署申請延期，每次不得逾七日。

旅行業應就前項大陸地區人民延期之在臺行蹤及出境，負監督管理責任，如發現有違法、違規、逾期停留、行方不明、提前出境、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或違常等情事，應立即向交通部觀光局通報舉發，並協助調查處理。

第十條 旅行業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應具備下列要件，並經交通部觀光局申請核准：

- 一、成立五年以上之綜合或甲種旅行業。
- 二、為省市級旅行業同業公會

會員或於交通部觀光局登記之金門、馬祖旅行業。

三最近五年未曾發生依發展觀光條例規定繳納之保證金被法院扣押或強制執行、受停業處分、拒絕往來戶或無故自行停業等情事。

四向交通部觀光局申請赴大陸地區旅行服務許可獲准，經營滿一年以上年資者或最近一年經營接待來臺旅客外匯實績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或最近五年曾配合政策積極參與觀光活動對促進觀光活動有重大貢獻者。

旅行業停止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應向交通部觀光局報備。

第十一條 旅行業依前條規定經交通部觀光局申請核准，並應向旅行業全聯會繳納新臺幣二百萬元保證金，始得辦理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旅行業未於核准後三個月內繳納保證金者，應依前條規定重新申請。

旅行業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日本辦法修正發布前，已經交通部觀光局核准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者，應於本辦法修正發布後三個月內依前項規定繳足保證金；逾期未能繳足者，應依前條規定重新申請。

第十二條 旅行業全聯會辦理旅行業依

第十一條規定繳納之保證金收取、保管、支付等相關事宜，應擬訂作業要點，報請交通部觀光局核定。

第十三條 旅行業依第六條第一項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應與大陸地區旅行社訂有合作契約。

旅行業應請大陸地區旅行社協助確認經許可來臺從事觀光活動之大陸地區人民確係本人，如發現虛偽不實情事，應通報交通部觀光局並移送治安機關依法強制出境。

大陸地區旅行社應協同辦理確認大陸地區人民身分，並協助辦理強制出境事宜。

第十四條 旅行業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應投保責任保險，其最低投保金額及範圍如下：

- 一、每一大陸地區旅客因意外事故死亡新臺幣二百萬元。
- 二、每一大陸地區旅客因意外事故所致體傷之醫療費用新臺幣三萬元。
- 三、每一大陸地區旅客家屬來臺處理善後所必需支出之費用新臺幣十萬元。
- 四、每一大陸地區旅客證件遺失之損害賠償費用新臺幣二千元。

第十五條 旅行業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行程之擬訂，應排除下列地區：

- 一、軍事國防地區。
- 二、國家實驗室、生物科技、研發或其他重要單位。

第十六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

- 一、有事實足認為有危害國家安全之虞者。
- 二、曾有違背對等尊嚴之言行者。
- 三、現在中共行政、軍事、黨務或其他公務機關任職者。
- 四、患有足以妨害公共衛生或社會安寧之傳染病、精神病或其他疾病者。
- 五、最近五年曾有犯罪紀錄者。
- 六、最近五年曾未經許可入境者。
- 七、最近五年曾在臺灣地區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或工作者。
- 八、最近三年曾逾期停留者。
- 九、最近三年曾依其他事由申請來臺，經不予許可或撤銷、廢止許可者。
- 十、最近五年曾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有脫團或行方不明之情事者。
- 十一、申請資料有隱匿或虛偽不實者。
- 十二、申請來臺案件尚未許可或許可之證件尚有效者。但大陸地區帶團領隊，不在

此限。

十三、團體申請許可人數不足第六條之最低限額者或未指派大陸地區帶團領隊者。

十四、符合第三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經許可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或經許可自國外轉來臺灣地區觀光之大陸地區人民未隨團入境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主管機關得會同國家安全局、交通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其他相關機關、團體組成審查會審核之。

第十七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於抵達機場、港口之際，查驗單位應查驗許可來臺觀光團體名冊及相關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禁止其入境；並通知移民署廢止其許可及註銷其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

- 一、未帶有效證照或拒不繳驗者。
- 二、持用不法取得、偽造、變造之證照者。
- 三、冒用證照或持用冒領之證照者。
- 四、申請來臺之目的作虛偽之陳述或隱瞞重要事實者。
- 五、攜帶違禁物者。
- 六、患有足以妨害公共衛生或社會安寧之傳染病、精神病或其他疾病者。
- 七、有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言行者。

八、經許可自國外轉來臺灣地區從事觀光活動之大陸地區人民，未經入境第三國直接來臺者。

查驗單位依前項進行查驗，如經許可來臺從事觀光活動之大陸地區人民，其團體來臺人數不足十人者，禁止整團入境；經許可自國外轉來臺灣地區觀光之大陸地區人民，其團體來臺人數不足五人者，禁止整團入境。但符合第三條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應由大陸地區帶團領隊協助填具入境旅客申報單，據實填報健康狀況。通關時大陸地區人民如有不適或疑似感染傳染病時，應由大陸地區帶團領隊主動通報檢疫單位，實施檢疫措施。入境後大陸地區帶團領隊及臺灣地區旅行業負責人或導遊人員，如發現大陸地區人民有不適或疑似感染傳染病者，除應就近通報當地衛生主管機關處理，協助就醫，並應向交通部觀光局通報。

機場、港口人員發現大陸地區人民有不適或疑似感染傳染病時，應協助通知檢疫單位，實施相關檢疫措施及醫療照護。必要時得請移民署提供大陸地區人民入境資料，以供防疫需要。

主動向衛生主管機關通報大陸地區人民疑似傳染病病例並經

證實者，得依傳染病防治獎勵辦法之規定獎勵之。

第十九條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應依旅行業安排之行程旅遊，不得擅自脫團。但因緊急事故或符合交通部觀光局所定事由、離團天數及人數等條件需離團者，須向隨團導遊人員陳述原因，填妥拜訪人姓名、單位、地址、歸團時間等資料申報書，由導遊人員向交通部觀光局通報。

違反前項規定者，治安機關得依法逕行強制出境。

符合第三條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不受前二項限制。

第二十條 交通部觀光局接獲大陸地區人民擅自脫團之通報者，應即聯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治安機關，並告知接待之旅行業或導遊轉知其同團成員，接受治安機關實施必要之清查詢問，並應協助處理該團之後續行程及活動。必要時，得依相關機關會商結果，由主管機關廢止同團成員之入境許可。

第二十一條 旅行業辦理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應指派或僱用領取有導遊執業證之人員執行導遊業務。

前項導遊人員應經考試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有關機關考試及訓練合格，領取導遊執業證者為限。

於九十二年七月一日前已經

交通部觀光局或其委託之有關機關測驗及訓練合格，領取導遊執業證者，得執行接待大陸地區旅客業務。但於九十年三月二十二日導遊人員管理規則修正發布前，已測驗訓練合格之導遊人員，未參加交通部觀光局或其委託團體舉辦之接待或引導大陸地區旅客訓練結業者，不得執行接待大陸地區旅客業務。

第二十二條 旅行業及導遊人員辦理接待符合第三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經許可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或辦理接待經許可自國外轉來臺灣地區觀光之大陸地區人民業務，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於團體入境前一日十五時前將團體入境資料（含旅客名單、行程表、入境航班、責任保險單、派遣之導遊人員等）傳送交通部觀光局。

二、於團體入境後二個小時內填具接待報告表，其內容包含入境團員名單、接待大陸地區旅客車輛、隨團導遊人員及原申請書異動項目等資料，傳送或持送交通部觀光局，並由導遊人員隨身攜帶接待報告表影本一份。

三、每一團體應派遣至少一名導遊人員。如有急迫需要須於旅遊途中更換導遊人員，旅行業應立即通報。

四、行程變更時，應立即通報。

五、發現團體團員有違法、違規、逾期停留、違規脫團、行方不明、提前出境、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或違常等情事時，應立即通報舉發，並協助調查處理。

六、因緊急事故或有符合交通部觀光局所定事由、離團天數及人數等條件需離團者，應立即通報。

七、發生緊急事故、治安案件或旅遊糾紛，除應就近通報警察、消防、醫療等機關處理，應立即通報。

八、於團體出境二個小時內，應通報出境人數及未出境人員名單。

旅行業及導遊人員辦理接待符合第三條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應依前項第一款、第五款、第七款規定辦理。但接待之大陸地區人民非以組團方式來臺者，其旅客入境資料得免除行程表、接待車輛、隨團導遊人員等資料。

二、發現大陸地區人民有逾期停留之情事時，應立即通報舉發，並協助調查處理。

前二項通報事項，由交通部觀光局受理之。旅行業或導遊人

員應詳實填報並於通報後，以電話確認。

第二十三條 主管機關或交通部觀光局對於旅行業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得視需要會同各相關機關實施檢查或訪查。

第二十四條 旅行業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有大陸地區人民逾期停留且行方不明者，每一人扣繳第十一條保證金新臺幣二十萬元，每團次最多扣至新臺幣二百萬元；逾期停留且行方不明情節重大，致損害國家利益者，並由交通部觀光局依發展觀光條例相關規定廢止其營業執照。

前項保證金扣繳，旅行業全聯會代為扣除用於支付收容、強制出境等費用後，將淨額連同利息送交通部觀光局轉繳國庫，並通知旅行業自收受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補足保證金，逾期未補足者，停止受理該旅行業代申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

旅行業經向交通部觀光局報備停止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其依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繳保證金，旅行業全聯會應扣除第一項被扣繳之保證金後返還。

第二十五條 旅行業違反第五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每違規一次，由交通部觀光局記點一

點，按季計算，累計四點者交通部觀光局停止其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一個月，累計五點者停止其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三個月，累計六點者停止其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六個月，累計七點以上者停止其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一年。

導遊人員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至第八款、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交通部觀光局得視情節輕重停止其執行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團體業務一個月至一年。

旅行業及導遊人員違反發展觀光條例或旅行業管理規則或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等法令規定者，應由交通部觀光局依相關法律處罰。

第二十六條 依第十條、第十一條規定經交通部觀光局核准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之旅行業不得包庇未經核准或被停止辦理接待業務之旅行業經營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業務。未經交通部觀光局核准接待或被停止辦理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之旅行業亦不得經營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業務。

違反前項規定者，包庇之旅行業，停止其辦理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團體業務一年。未

經核准經營或被停止辦理接待業務之旅行業依發展觀光條例相關規定處罰。

第二十七條 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之導遊人員不得包庇未具第二十一條接待資格者執行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團體業務。

違反前項規定者，停止其執行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團體業務一年。

第二十八條 旅行業全聯會應就旅行業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之旅遊團品質、購物規範、旅遊糾紛調處、簽訂合同及協助身分查核等自律事項，訂定旅行業自律公約，報請交通部觀光局核定。

旅行業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未簽署前項自律公約者，旅行業全聯會得不予核發接待數額。

旅行業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違反第一項自律公約者，旅行業全聯會得依情節不予核發接待數額一個月至六個月。

第二十九條 有關旅行業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應行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由交通部觀光局定之。

第三十條 第三條規定之實施範圍及其實施方式，得由主管機關視情況調整。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定之。

三、修正「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 日

發文字號：農林務字第 0961740228 號

修正「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

附修正「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

主任委員 蘇嘉全

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森林法第四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山坡地，指水土保持法第三條第三款所定之山坡地。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山坡地開發利用，指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四項所定，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之行為。

第四條 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以下簡稱本回饋金）之繳交義務人，為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之水土保持義務人。

第五條 本回饋金之計算方式，應依其開發利用程度之類別，以水土保持主管機關核定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之計畫面積與其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乘積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二計算。

無公告土地現值者，以毗鄰

或鄰近之公告土地現值計算。

第一項類別及計算回饋金之乘積比率，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 六 條 水土保持主管機關核定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前，屬應繳交本回饋金者，由當地主管機關計算本回饋金數額，通知繳交義務人於申領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核可函前一次繳納。

前項如屬分期施工者，繳交義務人得比照水土保持保證金之分期繳交比例額度，分期繳交本回饋金。

水土保持完工前，其原計畫面積遇有變更時，主管機關應依本辦法規定，重新計算本回饋金，並與原計算金額相抵後，無息多退少補。

第 七 條 主管機關彙整收取本回饋金後，應即繳入中央主管機關所設置之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專戶儲存應用。

山坡地開發利用案件涉及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案件，主管機關應依農業發展條例第十二條規定，將收繳之本回饋金二分之一存入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農業發展基金；餘二分之一存入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第 八 條 山坡地開發利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繳交回饋金：

一、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辦理土地捐贈國有或繳交回饋

金。

二、依森林法第四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提撥造林基金。

三、中央、地方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興辦者。

四、依本辦法繳交回饋金之舊有建物，經主管機關認定屬原地及原範圍或面積內改建或修建。

五、已依農業發展條例繳交相當回饋性質之金錢或代金。

第 九 條 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受理之案件，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計算。但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有利於繳交義務人者，依有利於繳交義務人之規定計算。

第 十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